

# 日據時期之台灣師範教育——教學與訓育

吳文星

## 一、前言

近代台灣新式教育制度發軔於日據時期，因係殖民統治者所建立，其主要目的在於貫徹殖民政策，故教育不論形式或內容均具有特殊性。此一期間，作為教育制度中最重要一環的師範教育，非但是殖民地師資之所自出，同時也是孕育台灣社會領導階層的搖籃之一。故無論就殖民教育史或社會史而言，均是頗具深刻意義的課題。

就政策與制度而言，綜觀日據全期，總督府的教育政策乃是以漸進原則，採逐步強化的同化主義方針，而差別待遇及隔離政策之運用實為其主要特徵。一九一八年以前，總督府迄未建立完整的學制系統。此時，師範教育係以培養日籍師資為主，台籍師資為輔，僅於一八九九—一九〇四年疊花一現地設置台北、台中及台南等三所獨立的師範學校，旋先後加以廢除，長期只賴一綜合性教育機關——國語學校（案：機關名稱襲用原名，下同）——擔負師資培養之任務，該校之特色為台、日籍師資分別訓練及小學、公學師範部截然分開（案：小學校、公學校分別為日、台人子弟的初等教育機關）；日籍生係招收中學程度者，施予一一二年專業訓練，顯然的日籍師資培養呈速成性質，其程度只相當日本國內居輔助地位的師範學校第二部；台籍生係招收公學校畢業生，施予三—四年專業訓練，其程度不過相當於日本國內簡易科及尋常小學准教員講習科。總之，其結果是台籍師資的程度及地位均低於日籍師資。

一九一九年，總督府根據差別原則，確立台灣人的教育制度。旋於一九二二年，頒布新教育令，明訂中等以上教育機關取消台日人的差別教育，開放共學，惟實際上只是為迅速成長的日人子弟提供更多的教育機會，台胞子弟並未能享受公平的教育機會。師範教育方面，法令上亦取消台、日籍師資程度及資格之差別限制，修業年限先是由一九一九年的五年延長為六年，繼之於一九三三年延長為七年，而與日本國內師範學校取得一致；他如課程編制及學科程度亦漸比照日本國內；惟仍維持小學、公學師範

部之差別制度。此一時期師範學校迭增，一九一九、一九二三年先後設台南師範及台中師範，一九二七年將台北師範（原「國語學校」，一九一九年易名）分成北一師、北二師兩校，其中北一師專培養日籍小學、公學校師資，北二師、中師與南師則培養台、日籍公學校師資。同時期朝鮮師範教育制度之演變與台灣大致相同，顯示日本的殖民政策力求一致。

迨至一九三七年以降，在極端國家主義政策籠罩下，日本在朝鮮及台灣積極推行皇民化運動。為加強初等教育，乃於一九四三年在台灣實施義務教育。師範教育方面，先是於一九四一年取消小學、公學師範部之區別，廢除形式上的差別制度。越二年，復將師範學校昇格為專科程度，其學制分為預科及本科，預科招收國民學校高等科畢業者，修業二年；本科招收修畢預科課程或中學畢業者，修業三年。至於師範學校，一九四〇年增設新竹及屏東師範學校，一九四三年，上述兩校分別改稱為中師新竹預科及南師屏東預科，而北一師與北二師則再度合併，改稱台北師範學校。此外，終日據時期女子師範教育始終聊備一格，迄未獨立設校，所培養師資亦極其有限。

以上為日據時期台灣師範教育制度演變之梗概。（註一）至於師範學校之師資狀況、學生素質、課程編制、教學及訓育活動等實際運作之情形，究竟有何特色？產生如何之效果？暴露何種缺失？帶來那些重大問題？向來學者對之多所忽視，鮮見專文詳加探討，故論及此一時期師範教育之功過得失時，每無所是從，或失之於武斷偏頗，誠一大缺憾。願本文之作對上述諸問題能提供一些較實證性的瞭解。

## 二、師資狀況

### (1) 教師素質

教育之成敗，繫於教師之優劣，有好的師資，才可教出好的學生，尤其是培養教師為目的之師範學校，其師資健全與否，更關係整個教育之品質。日據時期，師範教育目標係培養適合殖民政策需要之師資，因而師範學校無論師資、課程、教材，甚至訓練方法及重點均有其特殊性。本節擬先分析師資狀況，一則瞭解師資素質，一則瞭解台灣師範學校師資之特殊性。

據一八八六年日本頒布之師範學校及中等學校教師證書規則，尋常師範學校教師係以高等師範學校畢業生為主體，其次為文部省檢定及格而持有尋常師範學校教師證書者。一八九二年，另頒尋常師範學校教師證書規則，證書種類分為一等及二等兩種，凡高等師範或女子高等師範畢業，以及尋常師範畢業持有教師證書者，均可經無試驗檢定而取得二等教師證書，擔任助教諭職務，服務一年以上之後則可再申請無試驗檢定，取得一等教師證書，而成為教諭。（註二）其後應實際之需要，臨時教員養成所、實業教員養成所或大學畢業者亦可經無試驗檢定而成為合格教師。（註三）台灣師範學校教師任用大致比照日本國內。據一八九七年制定的國語學校官制，合格教師稱教授及助教授，前者為主，後者為輔，負責教學工作。（註四）一九二二年以後，改與日本國內一致，而稱「教諭」。（註五）據表一顯示，迄至一九二二年，國語學校助教授以上師資平均不過佔七〇%，其後始呈顯著提高之勢，一九二二年度，遂達九〇·六%，另據表二顯示，一九二三—一九三七年度之間，台灣各師範學校教師資格以中師最為整齊，合格教師平均佔八四·八%，其次是南師，佔七四·一%。使人頗感意外的乃是歷史最悠久的北一師（原國語學校、北師）合格教師比率反不及上述兩校，而北二師則合格教師比率始終最低（參見圖一），究其原因，似與一九二七年北師分割為北一師、北二師兩校頗有關係。就此一時期合格教師之平均比率而言，佔七五·七%，無庸諱言，師範學校師資素質已具相當水準。在教師結構中，台籍教師始終佔極少數，而且多半是未具正式資格的代用教師。初期台籍教師應聘者大多是前清得有功名士紳，例如李秉鈞、盧憲章、郭廷獻、李種玉、黃茂清、邱光祚、鄧旭東、劉得三等生員（或貢生）均先後被國語學校聘為「教務囑託」，在該校教授台語、漢文、習字等科目；其中李種玉、鄧旭東、劉得三等三人後來檢定成為合格教師，而升為「助教授」「教諭」。（註六）一九〇八年以降，以劉克明開其端，（註七）受過國語學校師範專業訓練的台籍畢業生漸次取代舊士紳，據初步調查，先後任教於北師（含北一師、北二師）的有劉克明（一九〇一畢）、張耀堂（一九一四畢、日本東京高師畢）、張福興（一九〇八畢、日本東京上野音樂學校畢）、柯丁丑（一九一一畢、日本東京上野音樂學校畢）、李金土（一九二〇畢、日本東京上野音樂學校畢）、徐向榮（一九二一畢、日本東京高師畢）、吳石山（一九一六畢、日本東京高師畢）等。（註八）任教於南師的有洪和（一九〇六畢）、謝才郎（一九一二畢）胡內申（一九一三畢）、陳保宗（一九一八畢）等。（註九）而任教於中師的則有黃復（一九一七畢）。（註一〇）上述諸人均为合格教師，其中吳石山較為特殊，其在北一師除教台語外，另擔任英

表一 1903 ~ 1921 年度國語學校教師資格統計表

項目 年 度	教 師 數	教 授		助 教 授				輔 託 及 雇 員				備 註			
		日		台		日		小 計		台		日		小 計	
		N	%	N	%	N	%	N	%	N	%	N	%	N	%
1903	33	10	30.3	—	—	12	36.4	12	36.4	3	9.1	8	24.2	11	33.3
1904	38	10	26.3	—	—	14	36.8	14	36.8	3	7.9	11	29.0	14	36.8
1905	39	12	30.8	—	—	17	43.6	17	43.6	4	10.3	6	15.4	10	25.6
1906	41	13	31.7	—	—	17	41.5	17	41.5	4	9.8	7	17.1	11	26.8
1907	27	7	25.9	—	—	8	29.6	8	29.6	4	14.8	8	29.6	12	44.4
1908	26	7	26.9	1	3.8	13	50.0	14	53.8	3	11.5	2	7.7	5	19.2
1909	33	8	24.2	1	3.0	17	51.5	18	54.5	3	9.1	6	18.2	9	27.3
1910	36	8	22.2	2	5.6	15	41.7	17	47.3	3	8.3	8	22.2	11	30.5
1911	37	8	21.6	2	5.4	15	40.5	17	45.9	3	8.1	9	24.3	12	32.4
1912	40	8	20.0	2	5.0	18	45.0	20	50.0	3	7.5	9	22.5	12	30.0
1913	45	8	17.8	3	6.7	25	55.6	28	62.2	2	4.4	7	15.6	9	20.0
1914	44	7	15.9	3	6.8	26	59.1	29	65.9	2	4.5	6	13.6	8	18.2
1915	50	8	16.0	4	8.0	29	58.0	33	66.0	2	4.0	7	14.0	9	18.0
1916	49	8	16.3	4	8.2	30	61.2	34	69.4	2	4.1	5	10.2	7	14.3
1917	49	8	16.3	4	8.2	31	63.3	35	71.5	2	4.1	4	8.2	6	12.2
1918	57	12	21.1	3	5.1	35	61.4	38	66.7	4	7.0	3	5.1	7	12.3
1919	54	9	16.7	4	7.4	32	59.3	36	66.7	3	5.6	6	11.2	9	16.8
1920	51	11	21.6	5	9.8	30	58.8	35	68.6	2	3.9	3	5.9	5	9.8
1921	53	11	20.8	5	9.4	32	60.4	37	69.8	2	3.8	3	5.7	5	9.4

資料來源：『台灣總督府學事年報』明治 36 ~ 大正 10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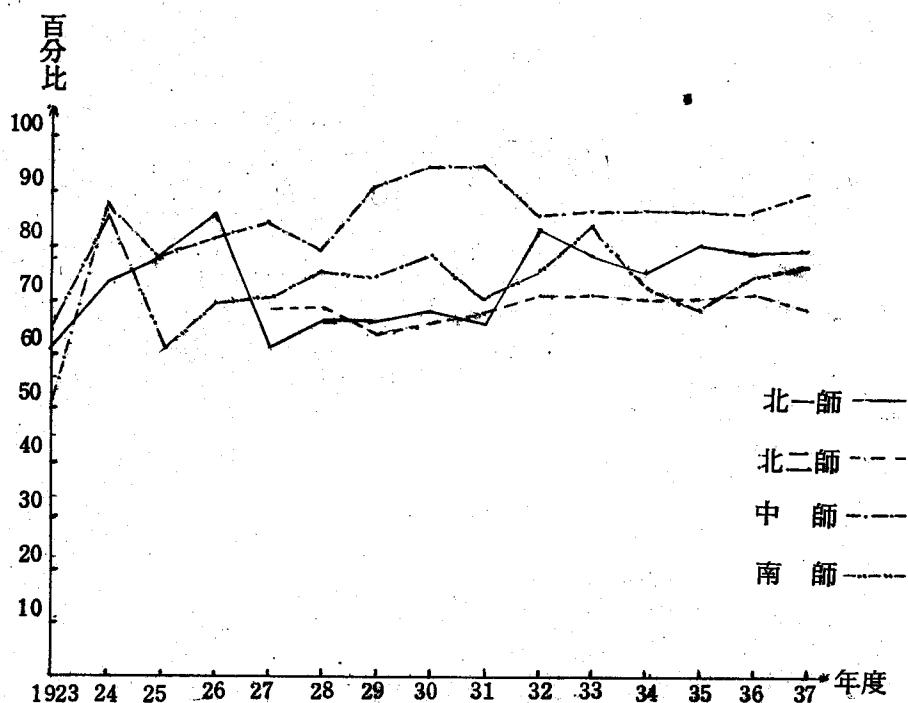
表二 1923~1937年度台灣師範學校教師資格統計表

校別		年度別		一九二三	一九二四	一九二五	一九二六	一九二七	一九二八	一九二九	一九三〇	一九三一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一九三六	一九三七	% 平均
北	教師數	47	46	46	42	23	27	33	32	30	26	29	31	32	30	30			
		台	1	1	2	4		1	1	1	1	1	1	1	1	1	1		
		日	28	33	34	32	14	17	21	21	19	21	22	23	25	23	23		
		計	29	34	36	36	14	18	22	22	20	22	23	24	26	24	24		
		%	61.7	73.9	78.3	85.7	60.9	66.7	66.7	68.8	66.7	84.6	79.3	77.4	81.3	80.0	80.0	74.1	
一	教師數	台	3	3	4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日	15	9	6	5	8	8	10	9	9	3	5	6	5	5	5		
		計	18	12	10	6	9	9	11	10	10	4	6	7	6	6	5		
		%	38.3	26.1	21.7	14.3	39.1	33.3	33.3	31.2	33.3	15.4	20.7	22.6	18.7	20.0	20.0	25.9	
								29	26	28	27	25	25	25	24	24	25	29	
北	教師數	台					2	1	1	1	1	1	1	1	1	1	1		
		日					18	17	17	17	16	17	17	16	16	17	19		
		計					20	18	18	18	17	18	18	17	17	18	20		
		%					69.0	69.2	64.3	66.7	68.0	72.0	72.0	70.8	70.8	72.0	69.0	69.4	
							4	3	5	4	3	3	2	2	2	1	1		
二	教師數	台					5	5	5	5	5	4	5	5	5	6	8		
		日					9	8	10	9	8	7	7	7	7	7	9		
		計					31.0	30.8	35.7	33.3	32.0	28.0	28.0	29.2	29.2	28.0	31.0	30.6	
		%																	
五	教師數	台																	
		日																	
		計																	
		%																	

續表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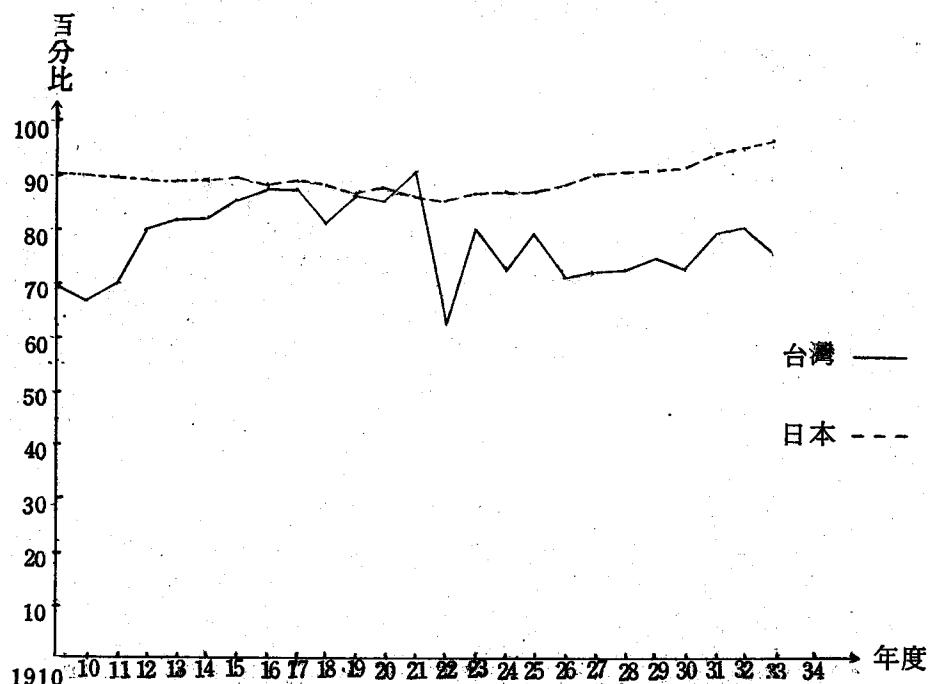
中		教師數	6	9	14	17	20	25	24	20	20	22	24	23	23	22	21	
師	合 格 教 師	台																
		日	3	8	11	14	17	20	22	19	19	19	21	20	20	19	19	
		計	3	8	11	14	17	20	22	19	19	19	21	20	20	19	19	
		%	50.0	88.9	78.6	82.4	85.0	80.0	91.7	95.0	95.0	86.4	87.5	87.0	87.0	86.4	90.5	84.8
師	不 合 格 教 師	台	1		2	2	2	2	2	1	1	2	2	2	2	2	1	
		日	2	1	1	1	1	3				1	1	1	1	1	1	
		計	3	1	3	3	3	5	2	1	1	3	3	3	3	3	2	
		%	50.0	11.1	21.4	17.6	15.0	20.0	8.3	5.0	5.0	13.6	12.5	13.0	13.0	13.6	9.5	15.2
南	合 格 教 師	教師數	42	36	26	30	32	29	28	29	24	26	26	26	33	30	27	
		台		1										3		4	1	1
		日	27	30	16	21	23	22	21	23	17	20	19	19	19	22	20	
		計	27	31	16	21	23	22	21	23	17	20	22	19	23	23	21	
師	不 合 格 教 師	台		3	4	4	4	4	4	3	3	3	3	3	2	1	1	
		日	15	2	6	5	5	3	3	3	4	3	1	4	8	6	5	
		計	15	5	10	9	9	7	7	6	7	6	4	7	10	7	6	
		%	35.7	13.9	38.5	30.0	28.1	24.1	25.0	20.7	29.2	23.0	15.4	26.9	30.3	23.3	22.2	25.8
合	合 格 教 師	教師數	95	91	86	89	104	107	113	108	99	99	104	104	109	107	107	
		台		1	2	2	4	2	2	2	2	2	5	2	6	3	3	
		日	58	71	61	67	72	76	81	80	71	77	79	78	80	81	81	
		計	59	73	63	71	74	78	83	82	73	79	84	80	86	84	84	
計	不 合 格 教 師	台	4	6	10	7	11	10	12	9	8	9	8	8	7	5	4	
		日	32	12	13	11	19	19	18	17	18	11	12	16	16	18	19	
		計	36	18	23	18	30	29	30	26	26	20	20	24	23	23	23	
		%	37.9	19.8	26.7	20.2	28.8	27.1	26.6	24.1	26.3	20.2	19.2	23.1	21.1	21.5	21.5	24.3

資料來源：【台灣總督府學事年報】大正 12 ~ 昭和 12 年度



圖一 台灣各師範學校合格教師比例圖

七



圖二 台灣及日本師範學校合格教師比例圖

語、教育、法制、經濟等課程。其餘的大致是教授漢文、台語、音樂、日語、手工等學科。至於未具合格教師資格者更不必論。要而言之，台籍教師在師範學校中大多只能擔任特殊之語文及藝能科目。

若進而比較台灣與日本國內師範學校師資狀況，據表三顯示，一九一〇—一九三四年度之間，台灣師範學校合格教師比率以一九二三年之六一·一%最低，一九二二年之九〇·四%最高；日本國內亦以一九二三年之八五·六%最低，而以一九三四年之九五%最高；同時，台灣師範學校教師比率除一九一六一八、一九二〇一二年等六年度大致與日本國內相當外，餘均不及日本國內。一九二三年度台灣師範學校合格教師比率驟降，蓋與新台灣教育令頒布，師範學校規模擴充及中等教育機關增設有密切關係。就全期合格教師平均比率言，台灣平均佔七八·二%，日本國內佔八九·二%，顯然的台灣師範學校師資長期不及日本國內整齊。另由圖二觀之，台灣師範學校合格教師曲線呈起伏不定狀態，而日本國內則幾呈水平直線，由此反映出台灣師範學校師資供需長期欠缺穩定性。

造成師資供需長期欠缺穩定性之因素蓋有多端，例如師資未有固定的供給機關、台灣遠離日本致合格教師招聘不易、師範學校隨時應急需而擴充或增設，以及教師異動頻繁等均是。由表三顯示，台灣師範學校教師增加率遠大於日本國內，二四年間前者增加二倍，後者增加不足一倍。加以台灣師範學校教師異動頻繁，據一項統計資料顯示，一八九七—一九二六年台北師範學校已離職助教以上合格教師共一七一人，其中在職三年以下者有七五人，佔四三·九%，三—五年者有五一人，佔二九·八%，五—十年者有三二人，佔一八·七%，十年以上者僅十三人，佔七·六%，易言之，四分之三的合格教師五年之內即已離職。（註一）另據一九二二年度調查，台北師範學校合格教師四四人，在職未滿五年者有二八人，佔六三·六%，五—十年者有七人，佔一五·九%，滿十年以上者九人，佔一〇·五%。（註二）由上足證久任的教師所佔比率甚小，無怪乎師資供需長期欠缺穩定性。

就教師負擔而言，據表四顯示，一九〇三—一九四三年度之間，每位教師所負擔之學生最高二〇人，最低一〇人，全期平均約一四人。而中學教師負擔平均約二〇人，（註一）表面上師範學校教師負擔似乎較輕，實際上，因師範生實施一律住校制度，舍監例由教師兼任，師生一起作息時間較長，故教師負擔未必輕於中學。

表三 1910~1934年度台灣及日本師範學校教師資格比較表

年 度 項 別	台 灣					本 國					備 註  一九二二年度以前，台灣師範學校合格教師係指教授及助教授，不合格教師係指屬託及雇員等。	
	合 格		不 合 格		教 師 合 計	指 數 1910 =100	合 格		不 合 格		教 師 合 計	指 數 1910 =100
	N	%	N	%			N	%	N	%		
1910	25	69.5	11	30.5	36	100	1,333	90.1	146	9.9	1,479	100
1911	25	67.6	12	32.4	37	103	1,414	90.0	157	10.0	1,571	106
1912	28	70.0	12	30.0	40	111	1,456	89.9	163	10.1	1,619	109
1913	36	80.0	9	20.0	45	125	1,446	89.1	177	10.9	1,623	110
1914	36	81.8	8	18.2	44	122	1,476	88.9	185	11.1	1,661	112
1915	41	82.0	9	18.0	50	139	1,514	89.3	182	10.7	1,699	115
1916	42	85.7	7	14.3	49	136	1,491	89.6	174	10.4	1,665	113
1917	43	87.8	6	12.2	49	136	1,498	88.3	198	11.7	1,696	115
1918	50	87.7	7	12.3	57	158	1,486	89.1	181	10.9	1,667	113
1919	58	81.7	13	18.3	71	197	1,499	88.3	198	11.7	1,697	115
1920	65	86.7	10	13.3	75	208	1,534	86.9	232	13.1	1,766	119
1921	80	86.0	13	14.0	93	258	1,581	87.0	237	13.0	1,818	123
1922	75	90.4	8	9.6	83	231	1,604	86.1	259	13.9	1,863	126
1923	59	62.1	36	37.9	95	264	1,677	85.6	283	14.4	1,960	133
1924	73	80.2	18	19.8	91	253	1,736	86.6	268	13.4	2,004	136
1925	63	73.3	23	26.7	86	239	2,069	86.8	314	13.2	2,383	161
1926	71	79.8	18	20.2	89	247	2,351	86.6	364	13.4	2,715	184
1927	74	71.2	30	28.8	104	289	2,459	88.3	325	11.7	2,784	188
1928	78	72.9	29	27.1	107	297	2,510	88.8	317	11.2	2,827	191
1929	83	73.4	30	26.6	113	314	2,511	90.1	269	9.9	2,780	188
1930	82	75.9	26	24.1	108	300	2,427	90.8	245	9.2	2,672	181
1931	73	73.7	26	26.3	99	275	2,319	91.8	206	8.2	2,525	171
1932	79	79.8	20	20.2	99	275	2,271	93.5	158	6.5	2,429	164
1933	84	80.8	20	19.2	104	289	2,208	94.6	126	5.4	2,334	158
1934	80	76.9	24	23.1	104	289	2,173	95.0	114	5.0	2,287	155
%平均		78.3		21.7				89.2		10.8		

資料來源：[文部省學事年報]明治 43~昭和 9 年度，[台灣總督府學事年報]明治 43~昭和 9 年度。

(2) 教師待遇

待遇方面，日據之初，日人因恐不能適應台灣之風土氣候，台灣物價高於日本國內，以及無法享一家團聚之樂，故優秀人才多不願來台。總督府認為唯有講求優待辦法，以名譽和利益吸引適當人才來台服務。（註一四）由是在待遇上遂採下列三大措施：（一）官吏初任待遇及最高俸額均較日本國內為高，（二）附加各種津貼，（三）隨時應台灣之需要或比照日本國內作彈性調整。

據日本制度，合格教師視同官吏，其待遇與一般官吏相同。一八九一年，日本雖曾有奏任文官（案：相當於委任）初任年俸不得超過一二〇〇日圓，判任文官（案：相當於委任）初任月俸不得超過二五日圓等之規定。台灣則打破上述規定，於一八九六年五月議決判任官初任月俸得在四〇日圓以內。（註一五）據一八九七年十一月，「台灣總督府職員官等俸給令」規定，國語學校教授為奏任四一八等文官，其年俸在二二〇〇—六〇〇日圓之間。（註一六）助教授為判任文官，其待遇除前述初任月俸得自四〇日圓以內起薪之規定外，由日本國內轉任者則可提高一一級任用，同時，若已領最高級俸一年以上者，可不受判任官俸給令最高俸額六〇日圓之限制，月俸可加至七五日圓。（註一七）翌年，另規定凡持有師範學校或中學教師證書者，初任月俸可自五〇日圓以下起薪，易言之，即初任月俸最高可達日本國內的兩倍。（註一八）加給方面，一八九六年規定無分高等或判任文官，均附加月俸額十分之三之加給。一八九八年，更進而講求加給辦法，以鼓勵久任，規定服務未滿兩年者除十分之三加給外，另給予月俸額二十分之一之加給，兩年以上者每增加一年則另增月俸額二十分之一，直至加給總額累進至月俸額十分之五為止。（註一九）若與日本國內比較，一九〇三年之際，日本國內中學校及師範學校教師平均月俸約四〇餘日圓，文部省直轄之高等學校教師約一百日圓，大學教授約一五〇日圓。（註二〇）由此可見台灣師範學校教師待遇相當於日本國內高等學校。就官等而言亦然，日本國內高等師範學校教授為奏任文官，助教授為判任文官；尋常師範學校教諭則為判任文官。（註二一）顯然的，台灣師範學校教師之名稱及官等均提高，而與日本國內高等師範相埒。

一八九九年，總督府認為一般生活水準提高，甲午戰後物價顯著上漲，以及從來日本國內官吏因俸給偏低，致喪失其威信，而以優厚待遇確保台灣官吏之威信尤其必要，故一反向來比照日本國內判任官俸給令之成例，另訂適合台灣需要之判任官俸給表，其最低俸為十五日圓，最高俸為七五日圓，特別俸可加至一百日圓。（註二二）一九〇一年，總督府修訂高等文官俸給令，將

俸級由十二級增為十四級，最低俸不變，最高俸則提高為二八〇〇日圓，因此國語學校教授官等雖然不變，最高俸額隨之由二二〇〇日圓提高為二四〇〇日圓。（註二三）一九〇八年，總督府復以限制持有師範學校或中學教師證書者初任待遇在五〇日圓以下，實不易聘請學識優良者以補充教員不足之狀況，故建議中央核准提高自六〇日圓以下起薪。（註二四）此後國語學校合格教師比率顯著地升高，實與初任待遇提高有密切關係。

一九一〇年，日本國內修改俸給令，台灣總督府亦比照修改，奏任官最低俸提高為七五〇日圓，最高俸減為二五〇〇日圓，俸級由十四級減為九級；判任官最低俸增為二〇日圓，最高俸增為九五〇日圓。（註二五）同時，加給令亦作修訂，規定在職未滿兩年者加給為俸給額的十分之三，兩年以上者每增加一年另加給月俸額的二十分之一，高等文官累進至本俸額的十分之五，判任文官累進至本俸額的十分之六。（註二六）旋於翌年，再度修改，高等文官初任加給十分之四，每滿一年加二十分之一，得累進至本俸額的十分之五；判任文官初任加給十分之五，每滿一年加二十分之一，得累進至本俸額十分之六。（註二七）由上顯示待遇調整重點傾向於照顧中、下級官吏，並有獎勵久任之意。國語學校教授待遇雖然影響不大，助教授待遇則顯較原來優厚許多，是以儘管一九一〇年代該校規模迭作擴張，合格教師比率反呈穩定上升之勢，若謂待遇改進產生足夠吸引力之結果，實不為過。

第一次世界大戰後，物價飛漲，薪資階級生活困難，於是一九二〇年，日本國內及台灣再度調整待遇，師範學校教授年俸額自一九一〇—一九二〇年為止，由九五〇日圓增為一六〇〇日圓。（註二八）翌年，總督府以聘用新人有所困難為由，遂廢除以往在職久暫差別加給之多寡的政策，統一規定高等文官加給十分之五，判任文官加給十分之六。此一改變無疑的必將

增加總督府財政之負擔，然而當議案徵詢財政有關部門之意見時，財務局長及各州知事均表示財政上並無困難。（註二九）一九三一、一九四一年，總督府均會應實際需要而調整待遇，茲不復贅。（判任官俸給演變詳見表五）

綜上所述，毋庸置疑的，總督府之一貫政策，係講求以優厚待遇招徠所需的各種日籍人才。師範學校師資供需固然欠缺穩定性，然而正由於待遇優於日本國內，教師生活十分安定，故教師素質得以維持相當的水準。

表四 1903～1943年度師範學校教師負擔統計表

年 度	項 別	(1) 教師數	(2) 學生數	(2)÷(1) 教師負擔	年 度	項 別	(1) 教師數	(2) 學生數	(2)÷(1) 教師負擔
1903		33	320	10	1924		91	1,719	19
1904		38	395	10	1925		86	1,699	20
1905		39	427	11	1926		89	1,521	17
1906		41	514	13	1927		104	1,554	15
1907		27	353	13	1928		107	1,353	13
1908		26	354	14	1929		113	1,210	11
1909		33	387	12	1930		108	1,190	11
1910		36	443	12	1931		99	1,222	12
1911		37	464	13	1932		99	1,223	12
1912		40	531	13	1933		104	1,238	12
1913		45	634	14	1934		104	1,370	13
1914		44	695	16	1935		109	1,379	13
1915		50	764	15	1936		107	1,369	13
1916		49	802	16	1937		107	1,392	13
1917		49	824	17	1938		105	1,590	15
1918		57	905	16	1939		121	1,788	15
1919		71	1,219	17	1940		143	2,053	14
1920		75	1,188	16	1941		157	2,507	16
1921		93	1,570	17	1942		185	2,579	14
1922		83	1,668	20	1943		185	2,642	17
1923		95	1,689	18					

資料來源：『台灣總督府學事年報』1903～1937年度；『台灣學事一覽』1938～1943年度。案：教師數及學生數係每學年結束時之實際數。

表五 劍任文官俸給演變表

單位：日圓

修 年 月 度	等級 俸 類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1897		60	50	45	40	35	30	25	20	15	12	
1899		75	60*	50	45	40	35	30	25	20	15	
1910		95	75	65	55	50	45	40	35	30	25	20
1920		160	135	115	100	85	75	65	55	50	45	40
1931		145	125	110	95	85	75	65	55	50	45	40
1941		145	135	125	115	105	95	85	75	65	55	50

資料來源：『明治以降教育制度發達史』第11卷；『台灣總督府府報』第4140號，昭和16年3月16日，勅令第188號。

### 三、學生素質

#### (1) 入學狀況

日據時期，師範生有兩大來源，其一是募自日本國內者，其二是在台灣各地招考者。前者專收日籍生，後者原係以台籍生為主體，一九二〇年代後期漸為日籍生所取代。

概括而言，國語學校師範部、師範部甲科、公學師範部甲科、小學師範部，以及師範學校中不經普通科之小學、公學師範部演習科等學生絕大多數均募自日本國內，而且至一九四〇年始錄取台籍生進入公學師範部演習科，在此之前幾乎完全是日籍生天下。（註三〇）上述諸部科修業年限一至二年，入學資格為中學畢業或同等學力者。國語學校創立之初，總督府為確保學生來源，曾放寬應考資格，中學四年肄業即可報考，並提早招生，一九〇〇年起，進而委託日本國內各府縣代招。然而考生並不踴躍，是年本預定招二五人，惟報考者僅四七人，應試者三二人，加以程度欠佳，故只錄取一四人。（註三一）考上述現象之發生，與當時日本國內教師待遇偏低而社會地位低落，以及多數日人對台灣仍心存畏懼實有密切關係。（註三二）其後，報考者迭有增加，其情況略如下表：

表六

項別 報 考 數	錄 取 數	年度			
		一九〇一	一九〇二	一九〇三	一九〇四
一〇六	三六	一〇六	一七一	二〇五	二五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八	二八

資料來源：『台灣教育會雜誌』第六號（一九〇二、八、二五）頁四四；第一六號（一九〇三、七、二五）漢文部，頁一八；『台灣總督府國語學校校友會雜誌』第一七號（一九〇五）頁一五三——五四。

報名者固然較一九〇〇年以前大為增加，缺考人數仍佔極高比率，例如一九〇四年報名者有三五五人，缺考一〇〇人，故只有二

五五人應考。（註三三）其次，若同時考上日本其他學校者，多放棄台灣的入學機會。一九〇一年入學的長井實一曾回憶云：「最初有三十五、六名入學，當漸瞭解畢業後之地位及待遇後，遂產生許多不平者。有人同時考上廣島高師，當向中學的老師請教該選擇何校時，因老師告以『你選台灣的國語學校吧！因為它是日本唯一的學校』，故而至台；亦有人另外報考士官學校、兵學校、醫專等，因國語學校先放榜，故至台報到，待接到上述各校錄取通知後，隨即返回內地（指日本）。」（註三四）

因此，是年實際入學者僅二七人。（註三五）一九〇四年雖然錄取二八人，惟實際入學者亦僅二三人。（註三六）由上可知，儘管隨著報考人數增加，被錄取者的素質必然提高，然而除了懷有特殊抱負者外，有能力考上日本國內學校者，大多不願就讀台灣的師範學校。據統計，一九〇三—一九〇五年度師範部甲科畢業生七九人，其入學前學歷中學肄業者有三〇人，佔三八%，曾擔任小學校准訓導或代用教師者有一七人，佔二二%，顯示入學之初，至少有六〇%之學生缺乏投考日本國內高等教育機關之資格或能力。（註三七）其時，中途退學之原因亦以「學業不進」為主（見表二二）。由上，早期日籍師範生素質之高低，不言而喻。一九〇五年以後，師範部甲科入學資格提高為中學畢業或同等學力者，從此該部與日本國內師範學校本科第二部相當，由於學生來源相同，因此考生的消長遂與日本國內大體一致。據表七顯示，第一次世界大戰結束前後，台灣與日本國內均發生考生驟減現象，其原因據『學制五十年史』載云：

「明治四〇年（一九〇七）以後，師範教育逐漸發達，考生年年增加。然而大正五年（一九一六）以後，受時局的影響，小學教師生活困難，因此就讀師範學校者顯著地減少，例如大正八年度（一九一九），竟至於報考人數只不過錄取人數的兩倍，對我國家而言，呈現堪慮的現象，於是自大正九年度起，各府縣增加師範生公費，甚至有給與入學準備金的；另一方面則致力於提高小學教師待遇，因此考生復有漸次增加之傾向。」（註三八）

台灣之日籍師範生本已享受完全公費，當時復應需要分別於一九一七、一九一八、一九一九及一九二二年數度調整公費（詳見表一六）；小學、公學教師待遇亦於一九二〇年調整。師範生公費及教師待遇、福利等均較日本國內優厚，因此台灣之入學較日本國內略為困難。迨至一九二〇年代後期，考生激增，此與經濟不景氣而就業困難實有密切關係。正如時人泥封生所云：

表七 1911 ~ 1937 年度台灣師範演習科學生入學狀況統計表

年 項 度 別	小 學 師 範 部				公 學 師 範 部				日本 師 範 本 科 第 二 部			備 註
	報考數	錄取數	入學數	入學率	報考數	錄取數	入學數	入學率	報考數	入學數	入學率	
1911	105		20	19.0	203		25	12.3	5,192	2,736	52.7	1. 2. 3 公公日本學學生師範部本含甲科二及未部招會單收錄計中取男學畢業台生。
1912	70		20	28.6	235		40	17.0	5,184	2,739	52.8	
1913	59		20	33.9	295		65	22.0	5,591	2,870	51.3	
1914	74		19	25.7	350		64	18.3	5,568	2,703	48.6	
1915	81		20	24.7	445		72	16.2	6,455	2,744	42.5	
1916	109		17	15.6	450		53	11.8	5,136	1,813	35.3	
1917	127		16	12.6	572		70	12.2	4,519	1,777	39.3	
1918	—		—	—	360		75	20.8	3,442	1,592	46.3	
1919	—		—	—	293		84	31.9	3,212	1,758	54.7	
1920	20		8	40.0	83		44	53.3	3,106	1,536	49.5	
1921	34		15	44.1	112		42	37.5	4,817	2,125	44.1	
1922	59		27	45.9	90		67	74.4	5,987	2,377	39.7	
1923	91		29	31.9	214		65	31.7	7,181	2,770	38.6	
1924	151		31	20.5	296		67	22.6	8,762	3,083	35.2	
1925	177	40	20	11.3	315	80	57	18.1	12,528	4,210	33.6	
1926	187	40	18	9.6	390	80	70	17.9	13,135	4,273	32.5	
1927	672	40	37	5.5	—	—	—	—	17,006	4,412	25.9	
1928					1,926	62	58	3.0	22,094	4,573	20.7	
1929					927	100	65	7.0	22,859	4,215	18.4	
1930					1,385	110	96	7.0	22,815	3,458	15.2	
1931					2,143	120	118	5.6	17,303	2,361	13.7	
1932					1,105	100	99	9.0	13,831	2,081	15.1	
1933					2,363	110	106	4.5	14,216	2,105	14.8	
1934					1,256	160	113	9.0	14,506	2,299	15.9	
1935					1,327	261	125	9.4				
1936					1,021	140	114	11.2				
1937					960	239	152	15.8				

資料來源：[1] 文部省學事年報 1 明治 44 ~ 昭和 9 年度；[2] 臺灣總督府學事年報 1 大正 7 ~ 昭和 12 年度；[3] 臺灣教育雜誌 1 第 119 號（1912.3.1）頁 59；第 133 號（1913.5.1）頁 70 ~ 72；第 120 號（1912.4.1）頁 70 ~ 71。

「大正七、八年（一九一八—一九一九）金融界盛況時期，好似天不斷降甘霖一般，到處呈現好景氣。不少人因而先後拋棄教職，投身實業界，夢想一攫千金，亦因此一時造成教師供給不足，使當局急於培養代用教師以爲挹注。然而最近經濟不景氣，使一般學校畢業生徘徊於就業戰線上，獨有師範畢業生的就業戰線呈現無任何異狀之特殊狀態，故而成爲正苦惱於就業的人們所羨慕。」（註三九）

上述說法用之於日本國內誠然未盡正確，蓋日本國內受經濟不景氣影響，不少地方財政困難，先後對小學教師延滯發薪、強迫捐款、降低初任待遇及勒令革職等現象。（註四〇）然而對台灣的教育界而言，則確無過當之處。此外，頗值注意者，除了日本國內經濟最不景氣的幾年（一九三一—一九三三）外，許多日人錄取後並不入學，亦即是錄取人數與入學人數之間存在極大的差距。例如一九二五及一九二六兩年，小學師範部演習科入學人數不過是錄取人數之一半。學生投考及入學並不躊躇，似與該部一九二八年以後不再繼續招生有密切關係。公學師範部演習科亦是經常都有一〇—三〇%左右的錄取者未入學，一九三五年未入學者甚至高達五二·一%。其原因恐與早期有若干相似之處，如有同時考上日本國內學校者，大多不願遠至台灣就讀。而在台之日籍生考上該科者却始終是聊備一格，據統計一九三五—一九四一年度北一師該科二四三名入學新生中，家住台灣者僅一六人。（註四一）

一九二五年之際，日人今村義夫檢討日本小學教育，曾指出在小學教師地位低落及待遇菲薄的制度下，有抱負的青年才俊大多不願獻身於小學教育，因此成爲小學教師者，多數是考不取上級學校，或者は家境清寒者。今村並引教育學者大鳥居護三之言以爲佐證，略謂

「世人總認爲小學教師不過是『哄小孩之工作』而加以輕視，不瞭解其責任之重大，且忽略了小學教師爲真正達成任務必須具有高尚能力及付出許多辛勞，因而不適給予低廉的俸給。因此，鮮有學識才能優秀、精力旺盛者志願當小學教師的，大多數報考地方師範學校者概屬才具平庸，或家境清寒無法進入更高等的學校，或其他某些原因使然，甚至聽聞有不少人是爲了逃避兵役。若有能力及家境俱佳而志願當小學教師者，吾人應由衷致最大敬意。然而他們就職後，是否能滿足其地位而克盡其職守，實不無疑問。」（註四二）

台灣小學、公學教師待遇固然較日本國內優厚許多，惟必須長期忍受離鄉背井之苦，非迫不得已或另有懷抱，實鮮有人會違背人之常情而捨近求遠。一九二八年，西卷南平於『公學校教師論』一書中，雖認為師範學校招收中學畢業生，因其年齡較大，志向可望較為堅定；然而並不否認專收中學畢業生之弊，乃是入學者大多是程度較差考不取其他專科以上學校的人。（註四三）一九三〇年代初期，嘗有日人指出早期來台之師範生大多是為了國家而寧願犧牲自己之利害，而後期却多是抱著賺錢主義的動機。（註四四）綜上所述，吾人略可瞭解寡自日本國內的師範生素質之高低及志向之所在。

一八九八年，總督府設立台北、台中、台南三所師範學校，以培養台籍師資，據師範學校規則，入學資格為國語傳習所或公學校畢業者，修業年限三年，惟因公學校方於前一年成立，而台胞子弟仍多研習傳統經典，總督府乃採遷就現實之措施，一面降低入學資格，公學校三年肄業即可報考，一面規定漢文科為入學考試科目之一（另兩科為日語、算術），並且為方便考生，分別在全島各地招生。然而考生並不踴躍，一九〇〇年入學的黃守謙作「三十年回顧書感」詩云：

「我校特開文化祖，芝山岩上國語揚。舊習未除智未啟，勸誘入學多驚惶。漸次台疆佈文明，島中師範三校成。首招我自愧年長，次回應募負笈行。……」（註四五）

由上顯示當時台胞對日人提供的教育機構仍充滿疑懼和排斥，總督府則盡量放寬學歷、年齡等入學限制。一九〇一年入學的吳揚安二十年後比較入學狀況之變遷亦頗為感慨地說：

「過去是擔心考生是否能達到招生數。現在如何呢？考生超過預定錄取數的十餘倍。於是乎進行激烈的入學競爭，精挑細選。」（註四六）

一九〇二、一九〇四年，總督府先後廢除三所師範學校，統一由國語學校培養所需台籍師資，其所持理由雖謂台籍師資有供過於求之虞，及為求統一訓育與節省經費等。然而師範學校在經營上遭遇到招生不易、學生素質參差以及對學生之教學訓育方面種種的不滿，亦不失為原因之一。據當時之記載云：

「因當時公學校甚少，即使招收三年級以上的學生，亦不易達到預期的人數，經辦務署員及公學校教師合作，極力招募，仍經常發生不得不補缺額情事。由是錄取的學生缺乏向學心，有的開始就不來註冊，有的放假後即無故不再上學。學生程度亦

甚低劣，雖謂已學過經史詩文者，其實只不過會誦讀罷了，連篇章大意都不瞭解；歷史知識僅止於二、三逸聞，至於地理、理科、數學等則全然未學。由於多年狃於書房惡習，欠缺自學之心，讀書不求甚解，即使被教師反問，亦不知如何作答且不覺慚愧。學生通常日語程度不足，筆記緩慢，嚴重妨礙教學進度。復次，欠缺遵守校規之觀念，隨便外出不歸，畢業旅行途中擅自離隊返家，回校後亦不提出報告，出入進退多恣情任性，只求自己方便；有過錯不知道歉，對證據確鑿無爭辯餘地之事，仍強詞奪理，遂益加醜態畢露，然竟滿不在乎而絲毫無羞耻之色，其朋輩却不以為怪，無人予以忠告。」（註四七）

師範學校廢除後，台胞子弟所能就讀的中等以上教育機關遂僅有國語學校及醫學校，易言之，該兩校成爲台灣教育的最高學府。國語學校因座落於舊台北城南門附近，故有「南門大學校」之別稱。在每年招生人數有限而有志升學者漸增之情況下，入學競爭現象由是發生。一九〇三年，全島報考國語學校者計二四〇人，師範部乙科錄取三三人，日語部二〇人；（註四八）翌年，考生增爲二六一人，師範部乙科錄取一五人，日語部三七人，錄取率均約二〇%左右。（註四九）當時曾有日人指摘入學考試特重漢文科，致使有些公學校優秀的學生反而落榜，並且使公學校反較重視漢文科的學習。（註五〇）由此亦反映出由於升學競爭，遂使公學校呈現升學準備教育之傾向。迨至一九〇八年，考生增至四百餘人，惟招生人數已略爲增加，師範部乙科錄取七五人，日語部二七人，錄取率約四分之一。（註五一）據時人陳傳旺回憶，略謂：

「我是明治四十一年（一九〇八）入學，因當時公學校畢業生程度甚低，所以本校入學考試試題頗爲簡單。然而，此時新教育已大爲社會所瞭解，向學心蓬勃旺盛，入學競爭早已相當激烈，常可聽到『入學難』之聲。據稱以前是到處勸誘入學時代，若與之相比較，當時可說正是本島文化的黎明期。」（註五二）

由於升學競爭，錄取者之入學前學歷顯著提高，其情況如表八。

表八雖未將中途退學或死亡者計入，並不影響觀察一般趨勢的可靠性。由表八顯示，一九〇〇年考上師範學校者，其入學前學歷在六年級以上的僅佔五分之一，至一九〇七年已增至五分之四以上，無怪乎總督府於是年十二月規定應考資格必須公學校六年級畢業者，然而似未嚴格執行，因此一九一〇年入學者中仍有公學校五年級肄業者。

其次，值得注意的，早期的師範生入學前絕大多數受過書房教育。蓋日據初期台胞對公學校仍深懷疑懼和排斥，書房向來即

表八：一九〇〇—一九一〇年度國語學校公學師範部乙科學生入學前學歷狀況表：

項 別	畢 業 年 度	入學年 度													
		一九〇〇	一九〇二	一九〇三	一九〇四	一九〇五	一九〇六	一九〇七	一九〇八	一九〇九	一九一〇	一九一一	一九一二	一九一三	備 註
五年級以下數	%	六年級以上數	畢業人數	五年級以下數	%	六年級以上數	畢業人數	五年級以下數	%	六年級以上數	畢業人數	五年級以下數	%	六年級以上數	畢業人數
77.1	27	22.9	8	35	77.1	27	22.9	8	35	77.1	27	22.9	8	35	77.1
90.9	20	9.1	2	22	90.9	20	9.1	2	22	90.9	20	9.1	2	22	90.9
68.2	30	31.8	14	44	68.2	30	31.8	14	44	68.2	30	31.8	14	44	68.2
76.7	23	23.3	7	30	76.7	23	23.3	7	30	76.7	23	23.3	7	30	76.7
44.6	25	55.4	31	56	44.6	25	55.4	31	56	44.6	25	55.4	31	56	44.6
20.0	9	80.0	36	45	20.0	9	80.0	36	45	20.0	9	80.0	36	45	20.0
15.2	10	84.8	56	66	15.2	10	84.8	56	66	15.2	10	84.8	56	66	15.2
10.9	6	89.1	49	55	10.9	6	89.1	49	55	10.9	6	89.1	49	55	10.9
4.2	3	95.8	68	71	4.2	3	95.8	68	71	4.2	3	95.8	68	71	4.2
4.2	3	95.8	68	71	4.2	3	95.8	68	71	4.2	3	95.8	68	71	4.2
		含五年級													

資料來源：『國語學校明治三六—大正三年卒業各部生徒學籍簿』第三十一卷。

是傳授日常生活不可或缺的工具——漢文——的最佳場所，加以傳統土人憑功名以圖進取之路已斷絕，紛紛開設書房謀生，因此書房蓬勃發展，與公學校呈競爭之勢，迄至一九〇三年，書房之所數及學生數均多於公學校。而總督府基於現實的認識及需要，對書房採溫和的漸禁政策，故書房並未急劇沒落，長期擁有衆多的學生。（註五三）另一方面，一九一一年以前，漢文一直是師範學校入學考試科目之一，無疑的書房由是兼具補習教育之功能，足以吸引有志升學的公學校學生利用課餘時間至書房進修。（註五四）茲將一九〇二—一九一三年度台籍師範畢業生入學前的書房教育概況統計如下：

表九：一九〇〇—一九一〇年度國語學校公學師範部乙科學生書房教育狀況表：

房 教 育 年 度	房 書 教 育 人 畢 業 年 度	入 學 年 度	一九〇〇		一九〇一		一九〇二		一九〇三		一九〇四		一九〇五		一九〇六		一九〇七		一九〇八		一九〇九		一九一〇	
			數	人數																				
一	35	一九〇〇	35	1	一九〇一	1	一九〇二	1	一九〇三	1	一九〇四	1	一九〇五	1	一九〇六	1	一九〇七	1	一九〇八	1	一九〇九	1	一九一〇	
一	22	一九〇一	22	1	一九〇二	1	一九〇三	1	一九〇四	1	一九〇五	1	一九〇六	1	一九〇七	1	一九〇八	1	一九〇九	1	一九一〇	1	一九一一	
1	44	一九〇二	44	1	一九〇三	1	一九〇四	1	一九〇五	1	一九〇六	1	一九〇七	1	一九〇八	1	一九〇九	1	一九一〇	1	一九一一	1	一九一二	
1	30	一九〇三	30	1	一九〇四	1	一九〇五	1	一九〇六	1	一九〇七	1	一九〇八	1	一九〇九	1	一九一〇	1	一九一一	1	一九一二	1	一九一三	
1	56	一九〇四	56	4	一九〇五	4	一九〇六	4	一九〇七	4	一九〇八	4	一九〇九	4	一九一〇	4	一九一一	4	一九一二	4	一九一三	4	一九一四	
4	45	一九〇五	45	3	一九〇六	3	一九〇七	3	一九〇八	3	一九〇九	3	一九一〇	3	一九一一	3	一九一二	3	一九一三	3	一九一四	3	一九一五	
3	66	一九〇六	66	1	一九〇七	1	一九〇八	1	一九〇九	1	一九一〇	1	一九一一	1	一九一二	1	一九一三	1	一九一四	1	一九一五	1	一九一六	
—	55	一九〇七	55	3	一九〇八	3	一九〇九	3	一九一〇	3	一九一一	3	一九一二	3	一九一三	3	一九一四	3	一九一五	3	一九一六	3	一九一七	
3	71	一九〇八	71	3	一九〇九	3	一九一〇	3	一九一一	3	一九一二	3	一九一三	3	一九一四	3	一九一五	3	一九一六	3	一九一七	3	一九一八	
3	71	一九〇九	71	3	一九一〇	3	一九一一	3	一九一二	3	一九一三	3	一九一四	3	一九一五	3	一九一六	3	一九一七	3	一九一八	3	一九一九	

		二年									
		三年									
		四年									
		五年									
合 計		六年	七年	八年	九年	十年以 上					
48.6	17	3	1	2	3	3	2	1	—	2	
90.9	20	2	2	1	4	4	2	2	3	—	
84.1	37	1	2	—	8	6	9	5	3	2	
80.0	24	1	1	1	4	2	3	1	8	2	
78.6	44	1	1	11	2	5	5	7	6	5	
73.3	33	—	—	1	1	4	3	9	4	7	
57.6	38	—	1	1	1	1	6	5	9	11	
23.6	13	—	—	—	—	—	—	2	2	5	4
25.4	18	—	—	—	—	—	—	1	3	5	6
35.2	25	—	—	—	1	1	2	—	9	9	

資料來源：『國語學校明治四二一大正三年卒業各部生徒明細簿』第一——六卷；『國語學校明治三六一大正三年卒業各部生徒學籍簿』第三一一二卷。

上表之統計因資料之記載詳略不一，漏載在所難免，恐非十分精確，惟就其趨勢觀之顯然相當合理，受過書房教育者之比率雖逐年下降，迄至一九〇七年仍佔半數以上。同時，就接受書房教育的年數觀之，大多數在三年以上，一九〇五年以前，有半數以上甚至超過六年。由此可見，早期的師範生中有不少人已具有相當之漢學基礎，無怪乎師範學校畢業後常取代舊士紳擔任公學的漢文課程。

若比較台灣教育令頒布前國語學校師範部乙科、日語部及醫學校學生入學狀況，據表一〇顯示，一九〇五年度以前，三者的錄取率大致相當，最初皆同樣遭遇招生困難問題，所以醫學校頭兩年的錄取率均是百分之百，而師範學校成立之初亦是如此，至

表十 1899~1918 年度國語學校及醫學校台籍學生入學狀況比較表

校別 年 度 項 別	國語學校公學師範部乙科			醫 學 校			國語學校日語部		
	報考數	入學數	入學率	報考數	入學數	入學率	報考數	入學數	入學率
1899				90	90	100.00			
1900				46	46	100.00			
1901				65	45	69.2			
1902				92	57	62.0			
1903				157	34	21.7			
1904				131	29	22.1			
1905				194	35	18.0			
1906				277	35	12.6			
1907				305	41	13.4			
1908				399	33	8.3			
1909				475	40	8.4			
1910	489	85	17.4	512	51	10.0	101	45	44.6
1911	524	85	16.2	442	44	10.0	128	40	31.3
1912	621	125	20.1	399	46	11.5	123	40	32.5
1913	726	160	22.0	356	45	12.6	138	40	29.0
1914	791	156	19.7	439	41	9.3	151	40	26.5
1915	857	164	19.1	558	45	8.1	142	40	28.2
1916	928	170	18.3	627	50	8.0	154	40	26.0
1917	1,149	167	14.5	617	53	8.6	205	39	19.0
1918	1,185	170	14.3	619	78	12.6	261	40	15.3

資料來源：〔台灣總督府醫學校一覽〕大正十二年度，頁一五六；〔台灣總督府學事年報〕大正七~八年度；〔台灣教育會雜誌〕第八四、九七、一〇九、一二〇、一三三號。

一九〇三—四年，錄取率均降至五分之一左右。其後，醫學校錄取率驟降，平均約一〇%，師範部乙科其次，約在一五一—一〇%之間，日語部較易，然而平均錄取率亦不過二八%。總之，在中等以上教育機會極其不足下，迅即發生「入學難」之現象，一九〇七年入學之師範部乙科及日語部學生八四人中，已有公學校六年畢業又經一、二年補習教育方考上者八人。（註五五）因此，能考取國語學校師範部乙科或日語科及醫學校者，均可說是台胞子弟中的秀異份子。

此一時期，台胞子弟升學與否及其趨向受總督府當局政策影響甚大，公學校教師則是政策的執行者，他們通常只鼓勵成績較為優秀的學生投考師範或醫學校，對其餘佔絕大多數的學生則或慫恿其繼續父兄的職業，或勸其進農、工、林、糖業等短期講習所，習得初級的專業知識及簡易的技術。易言之，除教師及醫師外，總督府盡量避免或鼓勵台胞接受較高的教育，教師及醫師由於是成為少數台胞可以合法尋求上升流動的兩個重要安全瓣。影響所及，師範部乙科及醫學校之入學競爭遂較日語部來得激烈。而就教師及醫師的培養而言，總督府自始即較重視醫學教育，例如修業年限長達五年；醫學生與師範生相同，享受公費待遇，每日伙食費二〇日錢、津貼五日錢，其中伙食費即較師範生多二日錢；若至離學校六日里以上地區參觀（即「修學旅行」）則每日另給一·五日圓以下之特別津貼，而師範生除補助實支之下等交通費外，每日僅給住宿費及津貼八〇日錢。（註五六）一九〇五年以後，醫學校雖開始有自費生之設，惟公費生待遇仍隨時應需作調整。總之，醫學教育較受重視的結果，對習醫風氣之形成頗有促進之功。其次，在招生人數方面，醫學生有一定的限額，長期保持四、五〇人左右，而師範生則隨著公學校師資之需求，招生人數迭有增加，無可否認的，醫學教育顯然較師範教育更講究精英主義，因此儘管醫學校的考生並不優於師範部乙科，其錄取率則遠低於師範部乙科。復次，醫師賺錢較易，收入較豐，尤其不是身為公務員的教師所堪比擬。一九〇八年之際，一個開業醫師每月收入少則二、三百日圓，多則有達五百日圓左右者。（註五七）據筆者訪問，當時社會一般人對醫師收入無不羨慕異常，有意讓子弟升學之父兄紛勸其子弟習醫。此外，矢內原忠雄認為一九一九年以前醫學校為台灣唯一的專科學校，而台胞中不乏具有開業能力的資本家，加以醫師係自由業，毋須賴政府機關及資本家之聘雇，尤其是官界及實業界的出路完全為日人所壟斷，乃是驅使台胞知識份子競相習醫之主因。（註五八）受上述諸因素影響，習醫漸成為社會最熱門的風氣。一九二〇年代以後，台籍師範生中途退學或義務期滿後改習醫學者為數甚衆（另文探討），由此現象一則足證台籍師範生素質之優良，一則正顯示習醫被秀

異份子視爲最佳出路。

至於日語部，最初係爲了培養熟諳日語之台籍公私業務人才而權宜設置的，雖然與師範生享受同樣的公費待遇，惟一九〇二年即有自費生之設，一九〇五年以後遂漸廢除公費制度，（註五九）因此非家道殷富之學生實負擔不起學費及各項雜費等。一九一四年師範部乙科畢業的張耀堂曾回憶云：「當時日語部盡是富豪子弟，而我師範部則是比較不富裕者，正如資產階級對無產階級一般，總之，經常惡言相向。」（註六〇）其次，教師在傳統社會係普受尊敬的角色，因此嚮往當教師者仍較希望從事工商者爲多。例如一九〇六年，國語學校第一附屬學校教師增永吉次郎曾調查其班上七〇名台籍兒童的志願，其中將來希望當教師的有三〇人、雇員二〇人、商人二二人、官吏及翻譯員各三人、醫生二人。（註六一）固然兒童時期對將來實未必能有明確的方向，惟若將上述結果視爲社會一般人觀念對兒童所造成的影响，則亦無不當。受上述諸因素影響，日語部招生人數雖未見增加，但考生亦增加緩慢，其入學競爭遂反不及師範部乙科激烈。

一九二二年新台灣教育令頒布後，在「共學」的美名下，日籍尋常小學校畢業生非但可投考小學師範部普通科，一九二三年起並可與台籍生一道報考公學師範部普通科；而日籍高等小學校畢業生則可報考三年制公學校乙種正教員講習科。對台胞子弟而言，此一時期雖然中學增設不少，可是中學畢業後能進入高等教育機關者爲數甚少，而且縱使中學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亦不易謀得適當的職業，師範生則不但工作較有保障，待遇亦佳，因此師範學校的入學競爭漸趨白熱化。日人子弟方面，由於在台日人激增，每年投考師範學校人數亦不斷增加。學校當局爲保障日籍生的入學機會，不惜採取種種保護措施，例如試題出自小學校教科書，批改試卷寬嚴不一，甚至內定錄取人數台、日籍各半。（註六二）對上述不公的作法，《台灣民報》迭作批評呼籲，（註六三）客觀的日籍報人亦提出指摘。（註六四）據表一一顯示，小學、公學師範部普通科招生人數相當固定，前者每年約招四〇人，後者約一二〇人。由於小學師範部日籍考生呈遞減之勢，故入學率不斷上升，一九三九年竟高達六〇%，平均約二三%，公學師範部原是以台籍生爲主體，由於考生甚多，一九二三年入學率已低於一〇%，據筆者訪問，當時投考師範學校者都是公學校時班上的優等生，經級任老師認爲可以報考的才敢前往一試，幸獲錄取時，教師、家長及學生本人均倍感殊榮。而隨著該部兼收日籍生且招生人數迭增，遂使台籍生的入學率降至五%以下，一九二九年日籍生入學數已超過台籍生，台籍生入學率僅二·三%

表十一 1922~1940 年度台灣師範學校及中學校學生入學狀況比較表

項 別 年 度	師範學校														中學校						
	小師範部			公學師範部				普通科							三年制講習科			中學			
	日		台		日		台		日		台		日		台		日		台		
	報考數	入學數	入學率	報考數	入學數	入學率	報考數	入學數	入學率	報考數	入學數	入學率	報考數	入學數	入學率	報考數	入學數	入學率	報考數	入學數	入學率
1922	195	49	25.1	2276	393	17.2	—	—	—	—	—	—	—	—	—	1611	331	20.5	1124	539	48.0
1923	208	48	23.1	2528	251	9.9	153	36	23.5	262	23	8.8	70	18	25.7	1788	375	21.0	979	469	47.9
1924	296	47	15.9	2384	121	5.1	120	26	21.7	471	85	18.1	67	30	44.8	2933	427	14.6	1135	492	43.3
1925	224	39	17.4	2306	91	4.0	148	27	18.2	604	84	14.1	64	30	46.9	2741	409	14.9	1084	490	45.2
1926	275	40	14.6	2077	91	4.4	150	27	18.0	478	63	13.2	71	23	32.4	3128	409	13.1	1182	555	47.0
1927	248	38	15.3	1798	95	5.3	153	24	15.7	392	63	16.1	73	29	39.7	3188	414	13.0	1359	654	48.1
1928	228	34	14.9	1957	57	2.9	230	42	18.3	396	49	12.4	93	25	26.9	3103	410	13.2	1287	639	49.7
1929	154	29	18.8	1642	38	2.3	258	52	20.2	338	48	14.2	97	28	28.9	2804	442	15.8	1355	608	44.9
1930	150	40	26.7	1498	43	2.9	350	62	17.7	342	51	14.9	78	24	30.8	2542	433	17.0	1387	677	49.0
1931	158	39	24.7	1693	54	3.2	332	65	19.6	409	56	13.7	108	32	29.7	2377	432	18.2	1353	691	51.1
1932	118	40	33.9	1671	50	3.0	352	69	19.6	487	68	14.0	107	36	33.6	2283	440	19.3	1324	694	52.4
1933	138	35	25.4	1503	43	2.9	309	66	21.4	475	62	13.1	112	30	26.8	2562	470	18.4	1395	667	47.8
1934	144	40	27.8	1353	44	3.3	319	74	23.2	359	35	9.8	111	26	23.4	2879	501	17.4	1658	755	45.5
1935	174	40	23.0	1225	46	3.8	308	74	24.0	279	44	15.8	61	24	39.3	3337	617	18.5	1798	848	47.2
1936	153	53	22.9	1288	33	2.6	327	72	22.0	336	55	16.4	84	25	29.8	3556	648	18.2	1744	864	49.5
1937	134	40	30.0	1324	33	2.5	327	87	26.6	314	31	9.9	31	9	29.0	4956	636	12.8	2214	1136	51.3
1938	108	40	37.0	923	31	3.4	232	89	38.4	253	30	11.9	24	10	41.7	4925	617	12.5	1921	1264	65.8
1939	67	40	59.7	776	37	4.8	153	83	54.3	214	30	14.0	13	8	61.5	3945	677	17.2	1772	1184	66.8
1940	81	40	50.0	933	42	4.5	131	78	60.0	276	25	9.1	24	13	54.2	4553	725	15.9	1949	1204	61.8
合計	3253	753	23.2	31155	1593	5.1	4352	1053	24.2	6685	902	13.5	1288	420	32.6	59211	9413	15.9	28020	14430	51.5

資料來源：1922~1937 年度【台灣總督府學事年報】、1932~1940 年【台灣學事一覽】。

，創下全期最低之紀錄。眼看著日籍生反客爲主，是年北二師台籍生曾於放榜翌日（三、八）召開緊急會議，推派代表要求校方說明錄取之根據及其標準，普通科四、五年級擔任自治幹部之台籍生並且全部聲明辭職以表抗議。（註六五）其後，『台灣新民報』亦不斷施予輿論的聲援及呼籲。（註六六）然而輿論並未改變總督府的既定政策，一九三六年以後，台籍生入學數已不足日籍生的二分之一。就全期而言，平均入學率台籍生僅約五%，日籍生則約二四%。若與中學校入學狀況相較，台籍師範生入學率不及台籍中學生的三分之一，日籍小學、公學師範生入學率不及日籍中學生二分之一。由此可知，台籍師範生素質遠較中學生爲優，固不必論，連日籍師範生亦較中學生優秀，此乃與日本國內最大不同之處，蓋在日本國內報考師範者大半是未考取中學或其他實業學校者。（註六七）此外，無論小學、公學師範部錄取而未入學者微乎其微，據有資料可查的，一九二五—一九四〇年之問，小學師範部僅十一人、公學師範部僅二四人未入學。（註六八）因投考師範普通科可說是學生第一個選擇，考取不易，自不願輕易放棄；而募自日本國內的師範演習科學生多係考不取專科以上學校者，若幸能考取日本國內其他學校，無疑的多不願捨近求遠。

由於台、日籍學生入學競爭狀況正好相反，台籍生方面日益激烈，日籍生則反是，因此兩者入學前學歷演變亦呈現相反現象，據表一二顯示，台籍生最初絕大多數是公學校畢業生，而日籍生則以高等小學校肄業以上者佔多數，例如一九二三年，台籍生公學校畢業者佔七一·七%，日籍生尋常小學校畢業者，在小學師範部佔二二·九%、公學師範部佔三六·一%。至一九二〇年代後期，台籍生公學校畢業者已不足百分之五十，一九二八年竟只佔三·%；日籍生方面，小學師範部已變成以尋常小學校畢業者爲主，公學師範部學生尋常小學校畢業者比率亦顯著提高，一九三〇年代初期已佔二分之一以上。

至於三年制公學校乙種正教員講習科招生人數始終是台籍多於日籍，此乃次一等教師多用台籍政策之延續。該科平均入學率台籍爲一三·五%，日籍爲三二·六%，入學競爭雖不比小學、公學師範部普通科激烈，惟仍較諸中學校入學困難。

綜括而言，日據時期，師範生素質日籍不如台籍；台籍師範生本身則後期優於前期，蓋前期公學校之優秀學生或進醫學校，或考日語部，不必盡趨於師範部；後期師範學校年年最先招生，考生非後校者不敢一試，雖然有人亦同時考上中學校，但鮮有放棄師範學校而就讀中學校者，相反的，雖然有人考上中學校，却寧願放棄，留在高等科補習以準備第二年再投考師範學校。

表十二 1922 ~ 1937 年度台灣師範學校普通科學生入學前學歷統計表

部科別 類別 年別度	小學師範部普通科						公學師範部普通科						日								
	日						台						日								
	入學數	尋小畢	%	高小畢	%	高小畢	%	入學數	公學畢	%	公高畢	%	公高畢	%	入學數	尋小畢	%	高小畢	%	高小畢	%
1922	49	11	22.4	17	34.7	21	42.9	393	325	82.7			41	10.4							
1923	48	11	22.9	19	39.6	18	37.5	251	180	71.7	65	25.9	4	1.6	36	13	36.1	14	38.9	6	16.7
1924	48	25	52.1	17	35.4	6	12.5	121	74	61.2	39	32.2	8	6.6	26	7	26.9	6	23.1	13	50.0
1925	39	23	58.9	10	25.6	6	15.4	92	54	58.7	26	28.3	12	13.0	27	8	29.6	10	37.0	9	33.3
1926	40	20	50.0	19	47.5	1	2.5	91	51	56.0	21	23.0	19	20.9	27	5	18.5	5	18.5	17	62.9
1927	38	27	71.1	11	28.9	—	—	96	62	64.6	23	23.9	10	10.4	24	13	54.2	5	20.8	6	25.0
1928	34	30	88.2	4	11.8	—	—	58	18	31.0	27	46.6	13	22.4	42	11	26.2	22	52.4	9	21.4
1929	29	24	82.8	5	17.2	—	—	26	14	53.8	8	30.8	4	15.4	64	25	39.1	25	39.1	14	21.9
1930	40	36	90.0	4	10.0	—	—	43	18	41.9	14	32.6	10	23.3	62	26	41.9	27	43.5	9	14.5
1931	39	37	94.9	2	5.1	—	—	55	27	49.1	18	32.7	10	18.2	65	28	43.1	26	40.0	11	16.9
1932	40	39	97.5	1	2.5	—	—	50	16	32.0	16	32.0	13	26.0	69	41	59.4	15	21.7	13	18.8
1933	35	30	85.7	5	14.3	—	—	43	19	44.2	17	39.5	7	16.3	66	37	56.1	27	40.9	1	1.5
1934	40	33	82.5	7	17.5	—	—	44	19	43.2	20	45.5	5	11.4	74	44	59.5	29	39.2	1	1.4
1935	40	31	77.5	9	22.5	—	—	46	22	47.8	17	36.9	7	15.2	74	42	56.8	28	37.8	4	5.4
1936	35	31	88.6	4	11.4	—	—	33	21	63.6	10	30.3	2	6.1	72	40	55.6	28	38.9	4	5.5
1937	40	36	90.0	4	10.0	—	—	33	15	45.5	11	33.3	7	21.2	87	45	51.7	35	40.2	7	8.1

表十五 台北師範學校台籍生家產統計表

單位：日圓

入學年度	項別	一千以下		一千~五千		五千~一萬		一萬~五萬		五萬~十萬		十萬~百萬		百萬以上		
		學生數	N	N	%	N	%	N	%	N	%	N	%	N	%	
1905 ~ 1909		200	41	20.5	96	48.0	25	12.5	32	16.0	3	1.5	3	1.5	—	—
1918 ~ 1922		428	7	1.6	89	20.8	94	22.0	185	43.2	37	8.6	14	3.3	2	0.5

資料來源：國語學校（台北師範）各部學生明細部第1~5、15~18卷；案：據台灣省五十一年來統計提要，1938年，每甲水田平均地價為3,405日圓，旱田為1,513日圓。茲以該年為基數推算，得1907年每甲水田平均地價約為900日圓，旱田約為400日圓，1920年每甲水田平均地價約為2,000日圓，旱田約為900日圓，若明細簿中學生家產僅載水、旱田面積者，本表即分別以1907、1920年之平均地價換算為貨幣單位，以便統計。

(2) 學生家庭背景

一九二五年二月二一日，『台灣民報』曾載「師範入學的困難」消息一則，略謂：

「聞這回台中師範的招生，其入學志願者已達二四倍，其他的師範也達了十餘倍的多，可見入學生的多而收容的人數太少了，所以有這樣入學的困難啦。在內地入這師範都是貧困的生徒居多，要得些免費用的補助，但一面有義務年限的束縛，如有多少富裕的人，都要進中學校可得進退的自由。然在台灣之入師範就不和內地的一樣，其中雖有一部分也是貧困的子弟，然而大部分都是中流以上的生徒居多。可是為什麼要這師範呢？是因為中等學校很少，所以不得已才進師範想得些兒中等教育，非全志在做教員的，當局對這點總要考究救濟的方法才是。」（案：引自原文）（註六九）

由上可知，台灣的台籍師範生與日本國內師範生家庭背景及入學動機有著極大的差異，然而差異形成的原因及其演變究竟如何？凡此在在均有待進一步探討。

首先，就台灣的日籍師範生家庭背景言，如前所述，入學前具有中學以上學歷之日籍師範生絕大多數均募自日本國內，其家庭背景幾與日本國內師範生完全相同。據統計，一八九八—一九〇五年之間，日籍生一二三人中，屬平民階級者有八〇人，佔三分之二，土族階級只佔三分之一。（註七〇）至於家長職業，以務農者最多，終日據全期通常都佔五〇—六〇%左右。（註七一）而此一時期日本國內正是如此。（註七二）在近代日本教育史上，明治前期由於大學錄取人數有限，而師範學校並不只是有志從事教育工作者所進，同時也是地方上希望出人頭地的青年所嚮往的目標，許多青年都以師範學校作為躋身政治界、實業界的跳板。及至一八九〇年代後期，因教師待遇不如工商界，社會地位低落，在職者競相轉業，加以兒童入學率急劇提高，師資需求大增，於是教師出身階級逐漸由土族階級轉變為農村出身的平民階級，投考師範者反以家境較差者居多。（註七三）

一九二二年以後，家住台灣的日籍師範生，其家庭背景則與日本國內迥不相同。茲以台北第一師範學校為例分析如下：

表一三：一九三三—一九四一年度台北第一師範學校小學師範部普通科學生家長職業狀況表：

合 計	一九四一	一九四〇	一九三九	一九三八	一九三七	一九三六	一九三五	一九三四	一九三三	一九三二	年 度 別	項 別	
											數生學		
397	40	40	40	41	41	36	40	40	38	41	N	公	
216	22	24	23	22	23	19	22	20	21	20	%	教	
54.4	55.0	60.0	57.5	53.7	56.2	52.8	55.0	50.0	55.3	48.8	%	公	
61	6	4	11	7	5	2	4	5	9	8	N	員職司	
15.4	15.0	10.0	12.5	17.1	12.2	5.6	10.0	12.5	23.7	19.5	%	公	
6	1	—	—	2	1	—	—	1	—	1	N	農	
1.5	2.5	—	—	4.9	2.4	—	—	2.5	—	2.4	%	農	
23	4	2	2	3	1	3	4	2	—	2	N	工	
5.8	10.0	5.0	5.0	7.3	2.4	8.3	10.0	5.0	—	4.9	%	工	
47	3	5	1	4	10	9	6	2	3	4	N	商	
11.8	7.5	12.5	2.5	9.7	24.4	25.0	15.0	5.0	7.9	9.8	%	商	
44	4	5	3	3	1	3	4	10	5	6	N	其	
11.1	10.0	12.5	7.5	7.3	2.4	8.3	10.0	25.0	13.1	14.6	%	其	
公教人員含官吏、教師及公吏（地方機關職員）等。												備註	

由上表可知，家長爲公教人員者比率最高，佔二分之一以上，其次爲公司職員，約佔一五%，易言之，至少有十分之七的家長屬於薪資階級。另據『台北第二師範學校昭和十三年（一九三八）普通科入學願書（即「入學申請書」）』略作統計如下：

表一四：一九三八年台北第二師範學校公學師範部普通科學生家庭狀況表：

台籍	日籍	別			籍別		項		備註
		數	生	學	家長職業別	薪資階級	薪資階級	薪資階級	
10	30				員人教公				
4	22	N	%						
40.0	73.3	N	%						
1	5	N	%	他					
10.0	16.7	N	%						
5	3	N	%						
50.0	10.0	N	%						
1	12	N	%						
10.0	40.0	N	%						
1	9	N	%						
10.0	30.0	N	%						
8	3	N	%						
80.0	10.0	N	%						
0	1	N	%						
0	3.3	N	%						
0	5	N	%						
0	16.7	N	%						

(1) 薪資階級其他項含民營工商機關員工及算工資生活者。

(2) 非薪資階級係指自營工、商、漁、礦等業者。

(3) 家庭資產包括田地、山林等不動產及現金、存款、股票等動產。

由上表可知，日籍師範生家長屬薪資階級者高達十分之九，其中公教人員超過十分之七，考其職位除月薪較高的小、公學校長外，其餘均是月薪在一百日圓以下的官吏、職員、教師及警察等，易言之，概屬於中、下級公教人員。至於薪資階級其他項者月薪亦大致與中、下級公教人員相當。就家庭資產觀之，七〇%的家庭資產在一萬日圓以下，其中一十五千日圓者佔四〇%，總之，絕大多數家庭不過是略有儲蓄的中等家庭。綜上可知，家住台灣的日籍師範生絕大多數是薪資階級之子弟，其中又以中、下級公教人員子弟爲主。其時因需自備部分學費，學生填具入學申請書時，即必須註明是否負擔得起該學費，據上引資料顯示無一例外均表示有能力負擔，故可推斷家住台灣的日籍師範生至少是來自中等家庭。

其次，台籍師範生方面，據表一五顯示，一九〇五—一九〇九年入學的學生二〇〇人中，家產（含田地、山林等不動產及現

金、存款等動產)在一千日圓以上者佔五分之四，其中有五分之一超過一萬日圓。而一九一八年以前入學的學生四二八人中，幾乎全部家產都在一千日圓以上，其中以一十五萬的最多，佔五分之二。據筆者訪問，一九〇〇年代，若有家產一千日圓即可稱為小康，有一萬日圓以上者已是屈指可數的地方富豪之流；而一九二〇年之際，隨著經濟發展及物價上漲，有家產二千日圓以上始可稱為小康，有十萬日圓以上可算是富豪。由此可知，台籍師範生絕大多數出身中、上家庭，甚至不乏富豪子弟。至於家長職業則以地主及自耕農居多數，通常都佔四、五〇%。迨至日據末期，由表一四可知，台籍師範生之家境顯然較日籍生富裕，縱使富裕程度已不如一九二〇年代以前之台籍生，仍舊以中、上家庭子弟為主體，不過此時薪資階級子弟似有增加之傾向。

何以絕大多數台籍師範生長期來自中、上家庭？概言之，至少有如下之背景，其一，乃總督府教育政策所造成的效果：公學校成立不久，總督府即定下以中等以上家庭子弟為勸誘入學的主要對象。一九〇三—一九一〇年曾擔任學務課長的持六三郎即云：台灣「普通教育之目標在於教育中、上階層子弟，因此，台灣的普通教育雖然稱為『普通教育』，事實上，應該稱之為『精英教育』」(elite education)（註七四）。一九〇八之際，伊澤修二檢討台灣教育之成效，仍強調「雖然內地（指日本）實施義務教育制度，惟台灣則無此必要，盡可能教育上流或中流以上子弟，乃是殖民政策之良策。」（註七五）其二，台灣教育令頒布前，台胞子弟在台升學除了進醫學校或國語學校師範部及日語部之外，實別無選擇餘地，因此，中上家庭子弟即使未必立志為教師，為達升學之目的亦只有投考師範之一途；何況若能考上師範學校，在社會上一般人心目中乃是無上榮耀之事。據一九〇六年入學的林慶回憶云：「每年招生之際，若地方上有人考上，除考生自己及其父兄有難以形容的高興外，地方親友們常認為是全鄉的光榮，而熱烈地歡送其入學，待學成返鄉時，復熱烈地歡迎，此一現象實在是今日無法想像之事。」（註七六）其三、台籍師範生雖然享受公費，一九一八年以前，每年尚需自備被服費及其他雜費三〇—四〇日圓。其後自備費用增加，至少一年需一五〇—一〇〇日圓（詳見表一六）。上項費用若非有經濟基礎的家庭，實在是無法負擔，據筆者訪問一九二二年入學的許吉，據謂是年註冊需備二八八日圓，作為購買書籍、服裝及其他雜支之用，為此其祖父賣了家中存穀四千斤，讓其入學。一九三〇年代初期，日人山口國次郎至台調查，顯示鄉村公學校畢業生投考師範之風氣頗盛，然而在其訪問對象中，即有人表示若就讀師範學校每個月至少需一五一〇日圓，數年累積下來實在是一筆可觀的數字。反之，若當個商店的小開，每月可得十二—十五日圓薪俸

表十六 台灣師範學校公費待遇演變表

科別 籍別 年別 度	小、公學師範部甲科		公學師範部乙科		小、公學師範部普通科			
	日籍		台籍		台籍		日籍	
	公費	自費	公費	自費	公費	自費	公費	自費
1896-1910	每日 40 日錢							
1899-1900			每日 20 日錢					
1900-1910			每日 23 日錢	年約 35 日圓				
1910-1917	每日 42 日錢		每日 25 日錢	年約 40 日圓				
1917-1918	每日 43 日錢		每日 26 日錢	年約 40 日圓				
1918-1919	每年 49 日錢		每日 31 日錢	年約 120 日圓				
1919-1920	每年 170 日圓		每年 36 日圓	每年約 150 日圓				
1920-1922	每年 189 日圓		每年 48 日圓	每年約 150 日圓				
1922-1924	每年 189 日圓			每年 48 日圓	每年約 200 日圓	每年約 120 日圓	每年約 130 日圓	
1924-1927	每年 180 日圓			每年 72 日圓	每年約 150 日圓	"	每年約 105 日圓	
1927-1931	每年 204 日圓			"	每年約 165 日圓	"	每年約 115 日圓	
1931-1932	每年 168 日圓			"	每年約 145 日圓	"	每年約 95 日圓	
1932-1937	每年 144 日圓	每年約 180 日圓		每年 66 日圓	每年約 180 日圓	每年 102 日圓	每年約 150 日圓	
1937-1939	每年 132 日圓	每年約 200 日圓		每年 60 日圓	每年約 200 日圓	每年 96 日圓	每年約 160 日圓	
1940-1943	每年 240 日圓	每年約 100 日圓		每年 108 日圓	每年約 180 日圓	每年 144 日圓	每年約 150 日圓	

備註：(1)小、公學師範部甲科含 1922 年後中學畢業逕入演習科者之公費。  
(2)公學師範部乙科含 1919 年後之五年制本科。

資料來源：『明治以降教育制度發達史』第 11 卷；『台灣總督府府報』各師範學校生徒募集公告；『台灣總督府台北第一師範學校一覽』昭和 10 ~ 16 年度；『台灣總督府台中師範學校一覽』大正 15、昭和 2、13、15 年度。

，儲蓄數年，可有數百日圓資本以從事商業。（註七七）其四、教師仍不失社會領導地位，當時除巨賈富豪、醫師為一般人所羨慕及嚮往外，台胞能出任官吏者甚少，教師係判任文官，總督府刻意建立其威嚴，在社會教育方面亦扮演領導者之角色。楊肇嘉曾回憶云：「我一度會有過投考日語學校的念頭，因為當時公學校的教員（訓導）一律都是頭戴鑲有金紋的官帽，身穿袖口繡有金紋的制服，腰際佩着刀，走起路來『克察克察』地響，真是神氣十足，令人見了歎羨不止！」（註七八）一九二七年入學的林天佑回憶其投考師範學校的動機時，亦表示有同樣的心理。（註七九）同時，正如前文所述，師範生不但工作較有保障，待遇亦佳，因此除非家道殷富能遠赴日本或其他地區留學者外，師範可說是較佳的出路。

要而言之，台籍師範生兼具素質優良及出身社會之中、上階層兩大特點，此兩特點對台籍師範生在學期間或畢業後之異動，以及日後之發展均有莫大的影響。

## 四、課程與教學

### (1) 課程演變

概括而言，台灣師範學校課程之演變，大致可以一九二二年新台灣教育令之頒布為界限，分為前、後兩期。前期課程編制著重配合台灣的特殊需要，同時台、日籍生課程內容有極大差異。後期則除保留台語等台灣所需要的特殊學科外，其餘課程則與日本相似。

據資料顯示，前期培養日籍師資之師範部甲科、公學師範部甲科、小學師範部等之課程中，較值注意者乃史地、理科及實業等，一九〇二年，史地科課程內容為近代文明史、台灣及台灣附近地誌。（註八〇）一九一〇年以後，進而規定專授台灣、華南及南洋之史地。（註八一）理科課程則規定以台灣特有的博物、衛生及急救法、標本採集製作法等為主要內容。（註八二）此外，又於一九〇五年添加手工、農業、商業等科目，其目的在於因應加強台灣實業教育之需要，當時日本國內師範生並無學習該科目之規定。日本合併朝鮮後，培養日籍師資的臨時教員養成所第二部及臨時小學校教員養成所課程中亦有類似之規定，亦即是必

須學習朝鮮史地。（註八三）由此反映日本重視對殖民地風土民情、歷史文化以及自然資源之瞭解。迨至一九二二年以後，上述各科目漸失其特殊性，歷史教授日本及外國歷史，地理則以日本及外國地理為主，兼及中國、南洋地誌。博物、物理、化學、農業、商業等均授一般之學理知識，易言之，與日本國內師範本科第二部並無二致。（註八四）茲比較台灣、日本及朝鮮相似部科之課程中各科目每週教學總時數分配情形如下表：

表十七：

手 工	美 術	理 科	數 學	史 地	日 語	教 育	公 民	修 身	項 目 別		一九一九	一九二二	一九三三	一九〇七	一九二五	一九三一	一九二二	一九二九	一九三二	
									N	%										
2	1	4	2	2	4	6	—	1	N	%	5.6	2.8	11.1	5.6	5.6	11.1	16.6	—	2.8	%
2	1	4	2	2	2	8	—	2	N	%	5.4	2.7	10.8	5.4	5.4	5.4	21.6	—	5.4	%
4		4	4	4	4	11	2	4	N	%	5.9	5.9	5.9	5.9	5.9	16.1	2.9	5.9	%	
3	3	2	—	2	7	—	2	N			11.5	11.5	7.7	—	7.7	27.0	—	7.7	%	
3	4	2	2	3	8	—	2	N			8.8	11.8	5.9	5.9	8.8	23.5	—	5.9	%	
4		4	4	4	4	12	2	4	N		5.9	5.9	5.9	5.9	5.9	17.6	2.9	5.9	%	
3	3	2	2	3	8	—	2	N			8.3	8.3	5.6	5.6	8.3	22.1	—	5.6	%	
3	3	2	2	3	7	—	2	N			8.3	8.3	5.6	5.6	8.3	19.4	—	5.6	%	
3	3	2	2	3	7	2	2	N			8.3	8.3	5.6	5.6	8.3	19.4	5.6	5.6	%	
• 數時總學教週每目科該間期業修指係「N」									備		註									

合 計	增 課	經 濟 制	體 操	實 業	音 樂
		(朝 鮮 語)			
36	—	—	6	2	3
100	—	—	16.6	5.6	8.3
37	—	—	6	4	2
100	—	—	16.3	10.8	5.4
68	10	—	8	6	4
100	14.7	—	11.8	8.8	5.9
26	—	2	—	3	—
100	—	7.7	—	11.5	—
34	—	2	—	3	3
100	—	5.9	—	8.8	8.8
68	16	—	—	6	4
100	23.5	—	—	8.8	5.9
36	—	2	4	3	2
100	—	5.6	11.1	8.3	5.6
36	—	2	4	3	3
100	—	5.6	11.1	8.3	8.3
36	—	—	4	3	3
100	—	—	11.1	8.3	8.3

資料來源：『明治以降教育制度發達史』第二、五、七、一〇、一一卷；『台灣教育沿革誌』頁七〇——七〇二；『台北師範學校創立三十周年紀念誌』。

由上顯示，台灣公學師範部演習科及朝鮮演習科第二部在一九三三年改制前，由於較重台語、朝鮮語等特殊科目之學習，故每週教學總時數均多於日本國內師範本科第二部。除此之外，顯然朝鮮的課程編制與日本國內較為接近，台灣一直未設法制及經濟科目。一九三三年以降，台灣雖亦有增課科目（選修科目）之設，仍因台語佔用不少時數，故而增課科目時數遠不及日本國內。

其次，就專培養台籍師資之師範部乙科而言，最初總督府訂定的課程重點在日語、漢文、理科、數學、美術、音樂、體操等一般教育科目，尤其是日語，每週教學時數高達十一小時，佔每週教學總時數三四小時的三分之一，而體操五小時、數學四小時、漢文三小時，合計又佔三分之一，因此培養師資不可忽視之專業教育科目所佔比率極微，只在第三學年每週排四小時罷了。（註八五）此一現象迄至一九一九年台灣教育令頒布前未有多少改變，試以四年制公學師範部乙科課程與日本國內師範簡易科比較如下表：

表一八：

科 目 別	總學教時	台 灣 公 學 師 範 部 乙 科												日 本 師 範 簡 易 科			
		課	程														
合計																	
126	13	6	5	6	8	4	14	10	6	10	32	8	4	人倫道德要領、作法	心理學、教育學大意、管理法、台灣教育法規、各科教學法		
100	10.3	4.8	4.0	4.8	6.3	3.2	11.1	7.9	4.8	7.9	25.4	6.3	3.2	會話、講讀、習字、作文、文法	時文、尺牘、古文之講讀、作文		
														日本歷史、日本及外國地誌	日本歷史、外國史地大要、教學法		
														算術、幾何	物理、化學、動植物、鑽物、生理衛生、急救法		
														臨畫寫生、黑板畫	單音唱歌、樂理、樂器使用法		
														理論及實習	農業大意及實習		
														遊戲、普通體操、兵式體操	商業大意及實習		
80	5	18						4	4	7	6	8	4	7	11	6	總學教時
100	6.2	22.5						5.0	5.0	8.8	7.5	10.0	5.0	8.8	13.7	7.5	百分比
														同上、教學法	教育史、教育原理、教育法令、學校管理法、教學法		
														同上、教學法	同上、教學法		
														自由畫、製圖、教學法	同上、教學法		
														楷、行、草書、假名、教學法	同上、教學法		

資料來源：『明治以降教育制度發達史』第三、一一卷；『台北師範學校創立三十周年紀念誌』。

由上表顯示，公學師範部乙科課程中（一）日語、漢文兩科已佔教學總時數三分之一；（二）數學、理科、音樂等科目時數均多於簡易科，甚至手工、農業、商業等科目更是簡易科所無；（三）史地教學時數反不及簡易科；（四）教育科目雖增為八小時，仍無法與簡易科相比，蓋簡易科各科目課程內容均規定有教學法之傳授，而公學師範部乙科則付諸闕如。要而言之，日據前期公學師範部乙科一般教育科目中，史地科並未特別受重視，尤其是專業教育訓練頗為貧乏，因而師範生之教育理想、教學方法及態度亟待加強，自不待言。茲進而比較一九一九年以降台灣之五年制本科、六年及七年制公學師範部與日本國內本科第一部之間各科目教學總時數分配情形如下表：

表一九：

數 學	史 地	漢 文	日 語	教 育	公 民	修 身	科 目	項 目		台 灣 公 學 師 範 部	普 演 科	日 本 本 科	第 一 部	
								一 九 一 九	%					
20	7	11	49	9		7	N	一 九 一 九	%					
11.8	4.1	6.5	29.0	5.3		4.1	N	一 九 二 二	%					
22	15	日 台 36 43	11			8	N	一 九 三 三	%					
10.9	7.4	17.8 21.2	5.4			4.0	N	一 九 〇 七	%					
22	23	日 台 39 47	11	4	12	N	一 九 二 五	一 九 三 一	%					
9.3	9.7	16.4 19.7	4.6	1.7	5.0	N	一 九 三 一							
18	11	25	9			7	N							
11.4	7.0	15.8	5.7			4.4	N							
18	16	26	10			8	N							
10.6	9.4	15.3	5.9			4.7	N							
14	16	25	11	4	8	N								
8.2	9.4	14.7	6.5	2.4	4.7	N								

備

註

(一)台灣含五年制本科、六年制

、七年制公學師範部。

(二)「N」係指修業期間該科目  
每週教學總時數。

合 計	增 課	書 法	經 濟 制	英 語	台 語	體 操	實 業	音 樂	手 工	美 術	理 科
169						16	11	10	11	5	13
100						9.5	6.5	6.0	6.5	3.0	7.7
202			2	22	日 15 台 8	18	8	10	9	6	20
100			1.0	10.9	7.4 4.0	8.9	4.0	4.9	4.5	3.0	9.9
238	12			8	日 14 台 6	35	12	9	15		22
100	5.0			3.4	5.8 2.5	14.7	5.0	3.8	6.3		9.3
158		7	2	11		24	6	9	14		15
100		4.4	1.3	7.0		15.2	3.8	5.7	8.8		9.5
170		4	4	17		23	6	7	12		19
100		2.4	2.4	10.0		13.5	3.5	4.1	7.0		11.2
170				12		23	8	7	12		18
100				7.1		13.5	4.7	4.1	7.0		10.6

資料來源：『明治以降教育制度發達史』第三、五、七、十一卷；『台灣教育沿革誌』頁六三一一七〇〇。

由上顯示：儘管一九二二年以後，公學師範部課程編制已大致與日本國內師範本科第一部相似，然而公學師範部較重日語、漢文、數學、實業等科目的傳統一直延續未變；同樣的，史地教學時數不及日本國內之現象依舊存在，直至一九三三年學制改革

後，始超越日本國內。顯然的，史地科目長期未被作為同化的主要工具，反而是日人積極探討台灣的史地，俾有助於殖民統治。

一九二六年起，公學師範部普通科四、五年級之英語改為選修，蓋據調查，向來師範學校畢業後大約只有三分之一至二分之一的畢業生繼續研讀英語，故總督府認為與其強迫學生學習英語，不如多讓其學習比較需要的實業及手工。（註八六）然而在日本國內，英語則為主要課程之一。此外，一九三三年，台灣師範學校亦比照文部省師範學校規程修訂課程，故公學師範部課程遂有基本科目及增課科目之分，亦即是在六、七年級（演習科）時設有增課科目，學生可依其興趣及志向選修適合自己的科目，以期學習效果更為提高。同時，廢除法制經濟科，另設公民科，合併博物、物理、化學等科，改稱為理科，實業科另加上工業，規定男生必修，女生選修。鶴見氏（E.P. Tsurumi）認為此時課程編制反映出日本國內的思潮與總督府政策同樣重要，惟再度強調教學着重重日本國民性的涵養、愛國心的啟發、以及灌輸日常生活實用知識，並且對台灣特殊狀況亦細心留意。（註八七）一般言之，一九三三年之課程顯示逐漸重視學科專門科目之加強，據上表，公學師範部課程分配，一般教育科目佔九〇%，學科專門（即增課科目）及專業教育科目各佔五%，略低於日本國內本科第一部。其後，在皇民化教育政策下，則特重修身、日語、史地等國民科，以及教練、體操、武道等體鍛鍊科，此乃極端國家主義政策必然的結果。

(2) 教科書與教學

教科書方面，一九一二年以前，據規定公學師範部乙科或五年制本科均採用總督府所編纂的教科書。（註八八）然而據一九一〇年畢業生林慶回憶云：

「若說學科程度頗不受重視，或許不太恰當，惟無論如何，與今日（指一九二六年之際）相較，學科程度極其貧弱乃係事實。當時，除母校（指國語學校）所編的二、三本教科書之外，其餘的完全靠抄筆記。看到共學制實施以來，採用和內地（指日本）一樣之教科書，不由得對當時程度意外的低淺感到遺憾，同時亦驚嘆數年來急激之變遷。」（註八九）

另據一九一二年畢業生陳傳旺回憶稱，由於學科程度低淺，難以滿足學生求知慾，因此學生閱讀課外書籍風氣頗盛，例如德富蘋峰的「日曜講壇」（即星期日講壇）、「學生」雜誌、福翁百話、不如歸以及其他哲學科學書籍等。甚至一九一一年之際，學生曾向學校當局請願，要求提高學科程度。（註九〇）大致而言，據筆者訪問，此一時期較使學生滿意而覺得有用之教科書，只有

數學、博物等科。一九二二年，隨著師範學制改革，教科書亦開放，始得採用文部省審核通過，經台灣總督府認可之教科書。（  
註九一）從此台籍生所學之教材程度較過去提高許多，與日本國內師範生漸無所差別。

如前所述，日語係台籍生最重要之課程，日語教師之教學要求亦頗為嚴格，傾全力使台籍生熟習日語，因此曾有每月開一次討論會，施予矯正發音、會話等特別訓練。（  
註九二）然而教材內容則過於簡單，深為學生所不滿，一九二四年，北師台籍生鬧學潮時，批評教學缺失，即指出：「因為常常珍重口形，致不能兼顧內容的充實，只重形式的教授，徒費了許多時間，真是可惜的。」（  
註九三）據筆者訪問，證明上述情形確實長期存在，由於教材內容簡單，學生大部分時間均浪費在語音、語調、口形、語法之基本訓練，致往往使學生感到索然乏味。

其次，修身科正式課程的時間雖並未比日本國內師範多，可是除正式課程之外，充分與其他課程如日語、史地、音樂等聯絡，甚至在學校生活中隨時要求學生實踐，例如在各種典禮儀式中恭讀教育勅語、向天皇肖像行禮、國家節日參拜神社等。總之，藉躬行實踐，培養日本國民之思想及情操，尤其是要求學生認識對國家社會之責任，養成遵國法、尚公德、盡公益之風氣。（  
註九四）據筆者訪問，教師通常都嚴格要求學生，不知不覺間遂養成習慣。在自由主義教育家看來，這正是畫一呆板「教師型」的人物，其性格特徵乃服從性高，奉公心強，惟欠缺獨立思想及自由意志。

由於總督府自始即較重視博物、農業、藝能等科目，因而這些學科之教師在教學與研究兩方面均著有成績，以北師為例，一九一七年畢業的太田最胤回憶文中表示，教師們富研究心，非但對台灣特有的地理、歷史、動物、植物、礦物、農業等均有獨到專門之研究，並喚起學生們的研究心。（  
註九五）據初步統計，先後任教北師的博物、農業科教師川上龍彌、相馬禎三郎、牧茂市郎、伊藤武夫、牧辰一、堀川安市等均有著作或編有教科書，茲表列如下：

表二〇：

書名	編著者	出版時間
台灣植物目錄	川上瀧彌	一九一〇
台灣作物病害	川上瀧彌	
台灣農業教科書	相馬禎三郎	一九一四
昆蟲經過の不整齊を論す	牧茂市郎	一九一五
台灣農業教科書	牧辰二、井上德彌	一九一九
台灣博物教科書	牧茂市郎	一九一九
台灣に於ける有用植物	堀川安市	一九二〇
初等台灣農業書	堀川安市、井上德彌	一九二〇
台灣博物提要	伊藤武夫、堀川安市	一九二三
台灣產蝙蝠	堀川安市	一九二五
實業補習台灣農業書	井上德彌	一九二六
台灣植物圖說	伊藤武夫	一九二七
台灣高山植物圖說	伊藤武夫	一九二九
台灣哺乳動物圖說	堀川安市	一九三二
台灣の蛇	堀川安市	一九四一

資料來源：劉金狗『台灣文獻圖書目錄』（台北、一九五八）。

在教學方面，亦深受學生歡迎，他們常利用假日帶領學生到野外採集並製作標本，尤其是堀川安市，據受訪者回憶，指其「不但教學認真，且無民族歧視觀念。」故頗受學生敬愛。據訪問，中師、南師之博物、農業科教學，亦均使學生收獲良多，例如中師福原與之助即是以「教學幽默認真，要求嚴格」著稱。（註九六）

音樂、美術、手工、體育等藝能科，雖然每週上課時數不多，惟學校當局刻意提倡，一面聘請良師指導，一面鼓勵學生課餘參加藝能活動，若有傑出表現者，往往以公費資助其赴日深造，例如柯丁丑、張福興之進修音樂、黃土水之習雕塑即是，因而成績卓著。尤其是一九三三年課程設增課科目後，選藝能科者最為踴躍。而就學生方面觀之，固然有的係受教師的影響而產生興趣，有的則是基於實際的考慮，認為習得一技之長，在公學校中較能受重視。（註九七）甚至有人係在對前途失望之餘，而投身於藝能活動，一九三四年北二師畢業的陳錦鍾曾云：「入學之初尚感意滿自足，但經過一段時期就開始存著『英雄無用武之地』或『選錯了學校』之心情。要想轉學也不容易，……『命運已定，勤讀何用。』這樣的氣氛瀰漫了校園，於是讀書是應付期考而已，把大部份的時間用於體育、美術、音樂、文藝及娛樂等自己意欲之方面。」（註九八）

國語學校成立初期，對音樂、體育風氣之倡導不遺餘力，例如一九〇四年起，即年年舉辦音樂演奏會，屆時總督府要人及地方首長亦常前往觀賞。（註九九）而該校亦是名師輩出，先後任教該校的有高橋二三四、一條慎三郎、柯丁丑、張福興、李金士、高梨寬之助等人。他們均擅於指導學生學習管絃樂器，長期發展的結果，一九三〇年代，北二師已有團員多達七〇餘人，頗具規模的管絃樂團，每年舉辦兩次例行公演。（註一〇〇）南師先後在南能衛、清野健兩位音樂教師的努力下，成為南部地區學校音樂的中心。南能衛除在校熱心指導學生學習音樂外，並曾集合台南市附近地區的公學教師組成「臺南管絃樂團」。（註一〇一）中師則先後有金子潔、磯江清、張彩湘等教授音樂，一九二〇年代末期，在磯江清的指導下，由三十餘名學生組成管絃樂團，並年年舉辦音樂演奏會。（註一〇二）

體育方面，在總督府的獎勵下，一九〇〇年，國語學校即舉行學生運動會及遠足運動。（註一〇三）其後，該校為了展示體操課之成績、獎勵運動並謀求改進、增進各體育活動社團的訓練效果、培養運動興趣，以及教學研究之目的，無論如何每年至少舉行一次秋季運動會。事前無不周詳籌劃，召開幹部會議、舉行預演等不一而足。競賽項目繁多，惟大體而言，一九二〇年代以

前偏重於各項徑賽，至於體操或其他新運動則不多。該校之運動會由於具有秩序井然、個人及團體競賽進行緊湊等特色，並且兼顧運動會的教育意義，因此深得社會各界之好評。該校雖然運動場地狹小，由於提倡體育不遺餘力，學生運動風氣漸開，除正課之外，學生每利用課餘分別參加劍道、柔道、網球、排球、籃球、足球、桌球、棒球等運動，自動組成社團，而由高年級學長或教師充當教練。其中尤值一提者有劍道、網球、籃球、排球等。劍道由於參加者過多，「道場」容納不下，故編成數組，每隔數日才輪到一次練習機會。網球是一九〇二年以後才興起的新運動，獲得總督兒玉源太郎的獎勵，一九〇六年為該校建了四個球場，其後，在校長及校友會積極地支持下，一九二〇年代初期遂稱霸全省，成為中學網球界的重鎮。當時，校友會運動部每年一千五六百日圓的經費中，約有半數用之於網球活動的經常費支出。全校八百餘名學生中，有七〇%擁有球拍，正式的球場有三個，練習用的有七個，共計十個，狹窄的校園幾乎大部分為網球場所佔去。下課鈴一響，球場即告客滿，由此可見學生對網球狂熱之一斑。一九二三年，該校連續奪得兩屆台北市中等學校軟式網球爭霸戰的冠軍，因此名揚全省。（註一〇四）至於籃、排球運動，一九二二年起，在該校體操教師星野義人（一九二二—五年任教北師）的指導下，風氣勃興。（註一〇五）其他各師範學校亦無不積極倡導球類運動，故歷年全省性的網、籃、排球比賽盡是師範生的天下，例如一九二九—一九三一年全省男子籃球比賽，北二師連續三屆冠軍；一九二九—一九三二年全省排球比賽，北二師在一、二兩屆奪魁，而三、四兩屆改由北一師登上冠軍寶座。（註一〇六）至於競爭最為激烈的全省男子中學軟式網球比賽，師範學校始終是非冠軍即亞軍，茲將一一八屆（一九二六—一九三三）成績表列如下：

表二一：

		校 名 次	別 年 別	一九二六	一九二七	一九二八	一九二九	一九三〇	一九三一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備 註
亞 軍	冠 軍	北 一 中	南 師									
北 師		南 二 中	南 師									
		北 商 工	北 商 工									
		中 商	中 商									
		北 二 師	中 商									
			南 師									
			南 師									
			南 師									
區 優 勝 者 進 行 決 賽 。												
是項比賽係先分北、中、南三區初賽，再由各												

資料來源：台灣體育協會編『台灣體育史』頁三三。

在田徑運動方面，各師範年年均有不少學生在全省運動會上得到優勝，甚至創新記錄。（註一〇七）衡量一個學校體育教學之成效及體育風氣之盛衰，與其看比賽之成績，不如看大多數學生對運動之態度。北師每當參加比賽，學校當局及選手們忙於作各種準備固不必論，其餘學生常自動組成啦啦隊，情緒激昂，搖旗吶喊，除顯示對運動的狂熱外，更見團隊精神之發揮。（註一〇八）中師學生最感難忘者，乃體操教師河野作之丞風雨無阻地帶著學生練習長跑，學生形容為「斯巴達式教育」。（註一〇九）手工、美術方面更是成績輝煌，以北師為例，美術教師石川欽一郎被譽為「台灣水彩畫壇先師」。（註一一〇）一九一〇—一九一六年為其首次任教該校，旋於一九二二年再度應聘，至一九三二年退休返日，論者認為其「對開拓台灣的美術園地，奠定繪畫基礎，貢獻良多，目前國內老一輩的西洋畫家多係他的學生，石川為人敦厚，無民族偏見，至今尚令人懷念。」（註一一一）任教北師期間，石川利用課餘組織「學生寫生會」，暑假時另設「暑假美術講習會」，由是而掀起北師學生對美術的狂熱。石川經常帶學生到野外寫生，有不少非寫生會會員之學生亦興緻勃勃地跟著去觀摩。（註一一二）一九二八年畢業的陳百年回憶云：「在學期間，整年隨著石川老師攀登台北附近的山，探訪大自然之勝景，聆聽種種教誨，迄今難忘。」（註一一三）石川對學生之影響似不僅僅繪畫方面。石川除自辦「暑假美術講習會」外，並應聘在「大稻埕洋畫研究所」及暑期「新竹州教師美術講習會」擔任講師，（註一一四）故論其影響實不限於北師學生，例如藍蔭鼎、洪瑞麟、陳德旺等傑出畫家即是透過講習會或研究所隨石川學習的。（註一一五）石川退休返日後，復有畫家小原整繼石川任教北二師，對美術教育獻身精神不下於石川。影響所及，日據時期，北師學生遂執台灣畫界之牛耳。光復後，仍長期為台灣畫壇之中堅（另文詳述）。至於中師、南師亦頗重視美術教育，一九三〇年代初期，中師亦有美術團體——水邊會——的成立，每年在台中市開展覽會，並至各公學校巡迴展覽，為當時流行的學校美展之先驅。（註一一六）

總之，教學成果以藝能科最為突出，無怪乎一九二六年之際，北師畢業生宋登才表示運動會及音樂會等為北師之特色，足以作為其他學校之模範。（註一一七）而一九三二年北二師畢業生林有德則自認北二師校風自由，學生可以充分發展其才能，故各學科傑出的人才輩出，贏得了美術、音樂、田徑及球類比賽等均非北二師莫屬之聲譽。（註一一八）

## 五、訓育與學生運動

### (1) 國家主義及殖民主義之訓育方針

自從一八八六年森有禮的教育改革後，日本由是確立國家主義教育政策，在師範教育方面，其目標在使師範生具備順良、信愛、威重三大氣質，課程中教授兵式體操，實施全體住校制度，接受軍隊式的訓練及管理，以培養具有國家主義精神之教師。（註一）一九一〇年台灣的師範教育正是上述教育政策之延伸，是以師範學校規則頒布之初，即明揭教育重點在於培養學生忠君愛國之精神以做個順良臣民，養成服從長上命令教訓之習慣而成為守秩序重紀律之教師。（註二）訓育規定與日本國內相似，然而最初實施狀況似不及日本國內嚴格。據一九〇〇年入學的高岡武明回憶云：「住校生活頗為舒服，抽煙或喝點酒均無妨。入學時，雖對當時內地師範學校存在的上級生的壓迫，心理有所準備，可是那種風氣並未產生，同學間一團和氣，愉快地過了兩年。」（註三）對台籍生似亦未作嚴格要求，一九一二年入學的詹德明回憶云：「當時學生服裝尚未統一，學生中流行穿哩嘸衣服及紅鞋，一般均相當奢侈。其後校規漸嚴格，服裝亦限定厚棉布制服，鞋子則除學校所發者外，其他的一概禁止，從此學生服裝漸較適當。當時除極少數學生斷髮外，大部份仍留著辮子，穿制服戴制帽而拖著辮子，真是一大奇觀。」（註四）由上可知，到了一九一〇年代中期，各項訓育要求始逐漸加強。

一九一〇年代以前，學校當局對台、日籍學生採隔離政策及差別待遇，食宿分開，作息亦不在一起。生活管理雖未必不合理，惟常有懷抱統治者優越感或民族歧視心理的日籍教師，非但缺乏啟迪台籍生思想知識之熱忱，每以傲慢的態度、輕侮的言詞對待台籍生，因此激起民族的反感，使台籍生民族意識及民族自尊心更加強烈，由消極不滿演成積極抗議。例如一九〇三年之際，嘗有某師範畢業生致書遭退學的友人，略謂：「君中華之學根基深厚，故不能適應外國固陋之風，實不足為恥也。」（註五）及至一九一〇年代初期，台籍生除向校方請求提高學科程度外，並曾集體連署，要求校方辭退不熱心教學且言談中經常侮蔑中國人的教務主任大石和太郎及對台籍生態度傲慢的博物教師高橋憲一，結果該兩人轉任他校，而同情學生的日籍教師亦被迫辭職。

，首謀的二、三名學生則遭受處分。（註一二四）

其次，台、日籍學生在長期隔離下，雖然同校，彼此形同路人，甚至相互敵視，故時有衝突與糾紛，若校方處理不公，更增學生不滿之情。總之，台灣師範教育之特色，乃國家主義訓育措施逐步強化，而殖民主義之不平等待遇歷久不變，因此，與民族主義之間的矛盾日益嚴重，一九二〇年代台籍生之學生運動頻頻發生，實為明確的註腳。

(2) 學生運動

一九二〇年代，實為台灣教育界多事之秋，台籍生之學生運動此起彼伏，其中規模較大的計有：

- (一) 一九二〇年十一月，台中商業學校罷課事件。
- (二) 一九二二年二月，台北師範學校圍困警察事件。
- (三) 一九二三年三月，台北第二工業學校退學事件。
- (四) 一九二四年十一月，台北師範學校罷課、罷食事件。
- (五) 一九二五年四月，台南師範學校退學事件。
- (六) 一九二六年十月，台北商工學校罷課事件。
- (七) 一九二七年五月，台中第一中學擾亂及罷課事件。
- (八) 一九二八年三月，臺南女子中學校罷課事件。
- (九) 一九二八年十一月，台中師範學校抗議教師侮辱事件。

由上可知，各師範學校無一例外，均會發生大規模學生運動，其中一九二四年北師事件及一九二五年南師事件，且為不少人公認為一九二〇年代上半期台灣發生的重大事件，由此亦顯示當時社會對該兩事件之關切。（註一二五）師範學校為培養師資之機關，學生一律住校之目的，在求收教學訓育統一之效果，而竟然學生運動不斷發生，實不容等閒視之。茲略述歷次事件之經過及影響於後：

(一) 一九二二年台北師範學校圍困警察事件

二月三日，兩名北師台籍生違規靠右邊走（當時規定須靠左邊走），因不服大稻埕新街派出所和田警察之糾正，而發生衝突。五日，復有北師台籍生杜榮輝等數十人看完棒球比賽，返校途中，故意靠右邊走，經過東門街派出所時，栗生山警察加以糾正，學生未予理會。栗生山乃利用下午六時休息時間，至北師找台籍生舍監，要求學校當局訓誡學生。台籍生誤以為是前日與台籍生衝突之和田警察，於是在憤憤不平者的慾意下，一大羣學生包圍舍監室，喧囂辱罵之餘，並以石頭攻擊，同時關閉校門，不讓其出去。南警察署據報後，值班警察至校制止無效，於是岡野署長親自出馬，在情緒激昂狀態下之學生，非但不聽勸阻，呐喊叫打不絕於耳，岡野乃拔出所佩帶之武士刀威嚇學生，然情勢益發不可收拾。總督府聞訊，學務課長生駒高常出面勸解，學生始漸解散。事後，臺北州保安課主動調查，自八日起陸續逮捕涉嫌的學生，共達四五人，以「妨害公務執行」之罪名移送法辦。經檢查官偵詢結果，認為事件之起完全是學生一時衝動，事後學生已深表後悔，加以台胞有力人士及學生家長之求情，故決定不予起訴，而於二一日全部釋放，通知家長領回。（註一二六）

事件發生翌日（六日），學校當局將所有與該事件有關的學生禁足，並從事調查及向總督府請示處分方法。二八日，校長太田秀穂集合全部台籍生，並邀請關心此一事件的同胞有力人士辜顯榮、林熊徵、李延禧、吳昌才等四人，校友許丙、楊潤波、張清港、謝汝詮、魏清德等五人，以及學生家長等列席見證，然後訓誡學生並宣布處分經過，處分情形是退學一五人，無期停學八人，勒令休學，內含國語部學生一人）三五人，自宅謹慎（即回家反省）一五人，謹慎（即禁足在校反省）六〇八人。（註一二七）

事件發生時，太田校長正出差至日本，他雖推測這次事件恐非完全是出於誤會及羣衆心理，惟採謹重態度。（註一二八）台灣紳李延禧表示這次事件純因一時感情用事而起，若遽認為是羣衆心理及被征服者反抗心理的表現之一，則未免過於輕率。李氏並認為師範學校教師更迭頻繁，對學生人格教育有不良影響，希望將來應加強人格教育，並對肇事之學生從輕處分。（註一二九）日人輿論固然同意大多數學生係受羣衆心理所左右，惟認為主要是受社會「思想惡化」傾向影響所致，列舉出台籍生中有人耽溺於閱讀有關法國革命及其他革命的書籍、有人於日記中留下頗令人不快之感想、有人在寄給留日同學的信封上公然附記「中華民國×年×月」字樣等事實，建議教師應加以注意，若認為思想傾向有問題者，宜斷然加以剷除。（註一三〇）『台灣日日新報』

社論則直截了當批評「文化協會」之活動與其所標榜之目的、綱領頗有出入，有鼓動陰惡行動之嫌。並指稱台北師範學生加入該會者「多達二八〇人，雖然未敢確定涉嫌「暴行」被捕的多數學生是否均是文協會員，可是無疑的這次事件中的確暗藏著文協的勢力，因此建議乘機詳細調查並改造文化協會。（註一三一）

然而，論及事件之責任時，該報主張學生應負四成責任，而學校及警察各三成。（註一三二）該報指摘下級警察平日忘却輔育誘導之重任，徒恃其職權，以傲慢不遜之態度對待台胞，故每成為不幸事件之媒體。（註一三三）而對學校方面，該報批評師範學校教育流於形式主義，教師未能扮演創造人性的藝術家之角色，以高尚的人格對學生收精神感化之效，只不過是形式主義教育的留聲機，注入式的教導學生，可謂並未盡到師範教育之全部責任。同時，該報強調：「以具有人格的教育家，創造培養他們（指師範生）成為完美的人，尤其是擔負台灣師範教育職責者朝夕不可或忘之重任，若師範教育只塑造劃一呆板的人，終究不夠資格教育小國民」（註一三四）

這次事件之餘波有二：（一）各學校迫令參加文協的學生退出該會，迄至五月，北師有二〇五人、台中商校有七三人退出，蔣渭水等文協幹部對官方此一不當的壓迫深表反對。（註一三五）（二）校長太田秀穂引咎辭職。在台籍生心目中，太田一向被公認為愛護學生、人格高潔之教育家。故當其將辭職的消息傳出時，台籍校友們深感惆悵，甚至有人投書『台灣日日新報』公開欄表示，「先生果真辭職，確是台灣滅亡之兆。」（註一三六）由此可見其受學生愛戴之一斑。

#### 〔二〕一九二四年台北師範學校罷課、罷食事件

自一九二二年前述事件發生後，台籍生所抱持民族反感日趨強烈，台、日籍生之間不斷發生小糾紛，一九二四年初即因敬禮問題，台、日籍生發生衝突，事後台籍生憤學校當局處理不公，曾提出抗議書。

十一月，學校當局決定普通科三年級的參觀旅行地點為宜蘭，台籍生方面則多數希望至中南部，學校當局不肯接受台籍生的建議，並召集持異議的台籍生個別談話。十七日，學校當局突然命反對者之一的許吉回家反省（即「歸宅謹慎」），學生要求學校當局說明原因，惟校方拒不作答，於是翌日（一八），一百二十餘名普通科三年級台籍生集體不按時起床、拒絕旅行，其他各年級台籍生紛起響應，罷課、襲擊舍監室等，再度掀起一次大學潮。學校當局緊急通知家長至校商議，旋宣布二〇日起停課一週。（

註一三七)

一二一曰，七百餘名台籍生連署向地方首長及輿論界致送有關事件經過、學校當局內容腐敗之實情，及學生們之決心等文件。一種，歷陳自志保田鉢吉繼任校長以來，校規日益嚴格，多方限制學生活動及閱讀之課外書籍，排斥學識人格俱佳教師，延聘一些不合格且欠缺熱誠教師，教學訓育徒重形式而輕實質，蔑視學生人格，對台、日籍生採差別待遇，師生間毫無感情等種種弊端。並在「吾等之決心」一文中表示，「吾人促求當局徹底改革學校根本方針，若不改變方針，吾等雖死，亦不回校。……希望志保田校長及不合格教師引咎辭職。」（註一三八）

二八日，學校當局宣布處罰決定，計退學三〇人，勒令休學六四人，其餘學生則通知於十二月一日前返校上課。退學理由為不守學生本分，平常品行不良，屢次犯規，不適合擔任教師。（註一三九）學潮發生後，文化協會予以聲援，學生以住台北的為中心，與文協保持密切聯絡。二九日，得悉校方處罰結果後，有一百五十餘名學生在文協總部集會，然後將「抵死不歸」之決議電告各地同學。彰化地區有學生家長召開會議，並推派代表向總督府及學校當局陳情。學校當局則採強硬態度，策動各地方公學校校長及教師，甚或警察，勸告及威脅兼施，因此，至十二月一日僅三〇名學生未返校。（註一四〇）旋於四日，二百餘名台籍生復聯合罷食，抗議學校不准學生課後外出。（註一四一）其後，被處勒令休學之學生，在家長及公學校長之陳情及保證下，十五日以後，陸續獲准返校上課。（註一四二）至於遭退學處分者最後增至三五人。（註一四三）

代表日方輿論的『台灣日日新報』固然認為學生的行為難辭魯莽輕率之咎，惟其對這次學潮的檢討與建議則尚稱公允，該報表示，若追究責任，總督府、學校當局及學生應各負三分之一。其所持理由大致是（一）總督府及學校當局始終墨守從來日本國內重形式輕內容的師範教育政策，只急於塑造「教師型」之師資，遂流於極端形式主義之弊。其次，師範教育因係公費，故教師對待學生比中學更具威壓性，每驅使血氣方剛的學生惹起意料之外的不幸事件。復次，台北師範有學生千餘人，却只有十餘名舍監負責管理學生住校生活，向來已被指摘流於軍隊式，加以住校生活調劑不足，無怪乎朝夕必須在嚴格校規下讀書的學生，性情難免乖僻起來。不論何種師範教育，若忽視人性，則無法促進並發揮教育的效果。因此該報希望校長及教師必須重視學生的住校生活，不可一味堅持校規至上主義，而蔑視青年的心理。也因此該報不贊成對犯規的學生採取嚴厲的處罰。（註一四四）

『台灣民報』大致亦同意『台灣日日新報』上述之議論。總之，無論台、日人輿論一致認為師範教育必須作根本的改革，却除形式主義、官僚式威壓態度，以及嚴罰嚴責主義，重視學生心理及人格教育。（註一四五）

此外，『台南新報』名記者今村義夫將學生的指陳與日本國內師範教育相對照，推斷學生所言未必虛構。呼籲教育當局及社會有識之士應重視學生所提出之建議，斷不可不予以理解而妄加批判、壓迫或威嚇，以免他日類似的問題接二連三地發生，終致難以解決。同時，今村認為教師未能完全摒棄民族的偏見，「一視同仁」地教導台、日籍生，而台、日籍生之間未能流露協調互讓之精神，乃是北師學潮之一大誘因。故而他呼籲教師要發揮人類愛的精神，而共學必須徹底實施。（註一四六）

考這次學潮的影響大致有三，其一、被退學的學生在社會有力人士資助下，絕大部分旋赴日本升學，並於學潮一周年紀念日（一九二五、一一、一九）時，組成「文運革新會」，會員四〇人，以革新台灣文化為宗旨，成為思想及社會運動之鬥士，然而籍生的反對，強將台北師範分成北一師與北二師，（註一四八）前者除少數台籍女生外，完全培養日籍師資，後者最初係供台籍生就讀的，惟不久日籍生亦漸反客為主，然因已在一起作息、年齡亦相若，故相處尚洽。其三、北師校風漸次開放，更加鼓勵學生於課餘組音樂、美術、體育等社團，因此下課後幾乎所有學生均參加社團活動，學生運動遂漸消弭於無形。

### （三）一九二五年臺南師範學校退學事件

此一事件之起因，台、日人輿論報導有極大出入，據『台灣民報』調查，略謂事件之導火線係日籍低年級學生未照規定向台籍高年級學生敬禮，且不服糾正，舍監處理該糾紛時，袒護日籍生，遂引起台籍生對該舍監不滿，聯合不上其課，並質問其何以偏袒日籍生。後雖經校長勸告，學生憤懣之氣稍見平息，惟該舍監反聯合其他教師，堅持應將主謀者退學，學校當局乃於學期結束前夕退學二三名學生。（註一四九）

據『台灣日日新報』報導，則謂事件係肇端於學校當局鑑於師範生發生供過於求現象，為提高學生素質，故與北師均開向所未有之例，留級學生多人，總數達四五人（案：北師亦達三五人），其中包括五年制本科三年級學生一六人，因該科係舊制最後一班，留級後無適當學級可編入，故在制度上可說等於退學，因此他們乃聯合其他年級留級生向學校請願而造成紛擾。至於學校

當局則謂退學原因在於學生感染文化協會的不良思想。（註一五〇）南部的日人輿論乃乘機推波助瀾，略謂：「南師本島生之思想惡化，乘文協之宣傳，或有公言排斥母國人，或煽動不穩的行為，……一般師範學生的思想是惡化，……懷危險思想。」因而建議公學校教育不可委之台籍教師。（註一五一）

事後雖然學生家長分別向學校當局及總督府陳情，均歸徒然。此外，有些學生則憤而自動退學。不久，退學的學生先後赴日升學，並於是年十一月，組織「南盟會」，會員約三〇人。（註一五二）該會之目的在於「幫助普及教育，啟導文化，反抗官憲之壓迫及資本家之橫暴，以謀增進台灣人之幸福。」不少南師在校生為該會宣傳所感動，其中有二名學生無故退學，至東京加入該會。（註一五三）

四一九二八年台中師範學校抗議教師侮辱事件

事端起於懷抱民族歧視心理的日籍教師小山重郎嚴懲說台語之學生，並集合全校學生，公然以「清國奴」侮辱台籍生，並謂「若要說台語，回中國去吧！」因此引起台籍生的公憤，向學校當局提出嚴重抗議，要求將小山撤職。學校當局先只敷衍，後因文化協會、台灣解放運動團體台中協議會、東京台灣學術研究會等民族運動團體的聲援，學校當局因恐事態擴大，旋將小山轉調北一師，遂未釀成不可收拾之學潮。（註一五四）

綜觀上述，顯然的，學生運動正反映台籍生對國家主義及殖民主義教育之反動。誠如今村義夫所批評，台灣師範教育之根本缺失，在於教育思想及精神不及日本國內，較時代教育思潮更為落後。（註一五五）易言之，台灣師範教育強固地墨守國家主義訓育方針，於是訂定嚴密的校規，教師通常以嚴格的態度對待學生，即師生關係建立在服從和尊敬上；學生的個性被抹煞，學生的自由表現被抑制，不准學生對教師或長輩有反抗行為。然而在自由、民主的時代思潮衝擊下，當時日本國內產生自由主義教育運動，對國家主義教育展開嚴厲的批判，主張尊重個性、培養自動精神、維護人性尊嚴，及以自治精神參與學校活動。（註一五六）影響所及，台灣的日人輿論檢討學生運動時，雖不一定完全同情學生，惟每多表現自由主義色彩，強調教育的目的在「創造人性」，主張根本改革師範教育。其次，殖民主義的歧視心理及差別待遇，每成為學生運動的導火線，而台胞民族運動團體遂得乘勢聲援，鼓動台胞起來反對「奴隸教育」「民族的差別待遇」「禁止使用台語」，進而「打倒日本帝國主義」。（註一五七）開明

之日籍人士亦留意及此，故主張同化教育應放棄偏狹的國家主義教育方針，而以開闊的國際精神和人類愛的思想為基調。同時，充分給予學生自由活動之餘地，一面尊重異民族的自由精神，一面則用以緩和台胞子弟不平之心情。（註一五八）惟一九三〇年代以降，在軍閥掌權下，日本教育政策邁向極端國家主義道路上，因此自由主義的台灣師範教育改革要求遂不過如曇花一現。

### (3) 學生之異動

由於台、日籍生之志趣、素質、家庭背景本已極其不同，復加以教學、訓育之差別待遇，因此在學期間異動情況呈現不同之特色。據表二二顯示，台籍生退學率大於日籍生。退學原因，就全期而言，以因病退學者最多，蓋因病退學則可以不必賠償公費。故而有人中途想另謀出路，為了不賠償公費，每裝病而達到目的。（註一五九）就台籍生而言，一九一九年以前，因學業不進而被退學者最多。鶴見氏（E. P. Tsurumi）認為退學原因可能因師範學校及醫學校學生均必須住在日式宿舍中，整天說日語，以及完全過日式的生活等，過分地日本化生活訓練，使有些學生不適應。惟據本文之分析，顯示上述推論恐待商榷。（註一六〇）一九二〇年代，則以行為不良及「其他」之原因退學者最為突出，蓋此一時期學生運動迭起，動輒數十人被退學處分，而中途赴日升學風氣漸開，亦有以致之。赴日升學之師範生尤以改習醫學者最多，以北二師為例，一九三〇—一九三五年之間，至少有八人。（註一六一）一九三〇年代以後，中途退學人數驟減，似與時局頗有關係。至於日籍生方面，一九二〇年代以後，因學業不進而退學者每年均佔顯著比率，由此似反映學校當局漸對成績不良之日籍生亦不稍寬假，據筆者訪問後期的台籍生，大多認為學校當局對台、日籍生學業品行之要求尚稱公平。

## 六、結論

綜括而言，台灣師範學校師資始終以日籍為主，台籍教師不過聊備一格，大多只教授特殊之語文及藝能科目。教師素質方面，一九一二年以降，合格教師比率始顯著提高，平均約佔十分之八，同時期日本國內師範學校合格教師平均約佔十分之九，由此顯示台灣師範學校師資素質雖已具相當水準，惟略遜日本國內情形。其次，台灣師範學校師資供需長期欠缺穩定性，主要原因在

備註  
1.「其他」一項含家事關係、轉學、升學等原因。  
2.一九一九年度以前僅指國語學校師範部學生，該年度以後係指北一師、北二師、中師及南師等四校各部科學生（不含臨時講習科）。

表廿二 1903~1937 年度師範學校學生中途退學人數統計表

年 項 別 度	台 籍							日 籍						
	在籍數	疾 病	學業 不進	行爲 不良	其 他	合 計	百分比	在籍數	疾 病	學業 不進	行爲 不良	其 他	合 計	百分比
1903	55	1	7	—	—	8	14.5	43	2	3	—	—	5	11.6
1904	112	3	9	—	1	13	11.6	45	1	1	—	—	2	4.4
1905	164	—	5	—	—	5	3.0	20	1	3	—	—	4	20.0
1906	162	4	11	—	1	16	9.9	55	3	1	—	—	4	7.3
1907	231	3	5	—	2	10	4.3	28	2	—	—	—	2	7.1
1908	251					25	10.0	24	2	—	—	—	2	8.3
1909	266	1	7	—	1	9	3.4	25	—	—	—	—	0	0
1910	292	5	7	—	—	12	4.1	45	—	—	—	—	0	0
1911	301	3	2	—	3	8	2.7	44	—	—	—	—	0	0
1912	356	2	5	4	5	16	4.5	59	—	—	1	—	1	1.7
1913	429	7	—	—	4	11	2.6	79	4	—	—	—	4	5.1
1914	484	17	6	8	2	33	6.8	80	2	—	—	—	2	2.5
1915	550	14	17	5	2	38	6.9	87	3	—	—	—	3	3.4
1916	595	11	6	6	—	23	3.9	70	2	—	—	—	2	2.9
1917	608	12	9	12	—	33	5.4	83	—	—	—	—	0	0
1918	705	8	16	7	4	35	5.0	75	2	—	—	1	3	4.0
1919	1045	12	6	4	22	44	4.2	76	5	—	—	1	6	7.9
1920	1084	9	13	10	21	63	5.8	46	1	—	—	4	5	10.9
1921	1453	9	9	15	9	42	2.9	86	3	1	—	—	4	4.7
1922	1533	4	13	5	18	40	2.6	135	1	2	1	4	8	5.9
1923	1442	21	5	9	15	50	3.5	260	5	—	—	—	5	1.9
1924	1367	14	41	47	39	141	10.3	351	3	4	1	2	10	2.8
1925	1277	11	3	11	16	41	3.2	421	5	4	4	1	14	3.3
1926	1027	7	5	9	11	32	3.1	494	7	1	1	3	12	2.4
1927	1062	8	9	—	17	34	3.2	492	4	3	—	2	9	1.8
1928	815	9	4	5	15	33	4.0	538	4	2	—	2	8	1.5
1929	618	10	4	1	4	19	3.1	592	2	3	1	6	12	2.0
1930	543	7	—	—	3	10	1.8	647	8	4	—	1	13	2.0
1931	510	6	6	2	6	20	3.9	712	6	4	—	4	14	2.0
1932	490	5	1	—	2	8	1.6	733	14	1	—	1	16	2.2
1933	465	5	—	1	2	8	1.7	773	7	3	—	1	11	1.4
1934	435	8	—	—	—	8	1.8	935	17	5	—	2	24	2.6
1935	396	4	1	3	—	8	2.0	978	13	3	—	—	16	1.6
1936	384	7	1	—	4	12	3.1	985	19	1	—	—	20	2.0
1937	370	6	—	1	2	9	2.4	1022	23	1	—	10	34	3.3

資料來源：1. 台灣總督府學事年報 1903~1937 年度。

於師資未有固定的供給機關、教師異動頻繁，以及師範學校隨時應急需而擴充或增設。然而由於教師的待遇及職位遠較日本國內優厚，實不失為教師素質能維持相當水準的要因之一。

在差別待遇影響下，台胞子弟升學機會頗受限制，加以教師就業有保障，且生活尚稱安定，因此師範學校長期存在激烈的入學競爭，其結果台籍生素質優良，可說集台灣社會秀異份子於一堂，與日籍生素質參差適呈強烈對比。家庭背景方面，台籍生大多出身中、上階層家庭；日籍生家住日本者多家境清寒的農家子弟，家住台灣者則以薪資階級子弟佔多數，其中又以中、下級公教人員子弟為主。由於台籍生素質及出身背景之特殊，深刻影響其在學期間或畢業後之異動及發展。

師範學校課程及教材之演變，大致可以一九一二年為界限，分為前、後兩期，前期着重配合台灣的特殊需要，而且台、日籍生課程內容與教材程度有極大差異。後期除保留台語等台灣所需要的特殊學科外，其餘課程大致與日本國內相似，同時亦准許採用文部省所核准的教科書為教材，從此台籍生程度漸與日本國內師範生無所差別。教學方面著有成績者乃博物、農業，及藝能等科，尤其是藝能科教學，不但培養出學生濃厚的興趣，並奠定良好的基礎，三師範均塑造不少藝能科傑出人才，成為領導近代台灣音樂、美術及體育運動之中堅。

日據時期，台灣師範教育呈現國家主義訓育措施逐步強化，而殖民主義之差別待遇歷久不變的特色，因此與民族主義之間的矛盾日益嚴重。當一九二〇年代自由、民主思潮盛行、台胞民族運動蓬勃發展之際，學生運動遂頻繁發生。學校當局處理學生運動動輒採集體退學方式，因而驅使不少台胞秀異分子走向激進的民族運動道路上，為總督府帶來不少威脅。台、日人輿論檢討學生事件時，對學生之態度雖不一致，惟莫不主張根本改革師範教育，強調須重視人性及人格教育。然而一九三〇年代以降，隨著極端國家主義教育政策之出現，上述台灣師範教育改革要求遂不適如曇花一現。

## 附 註

註 一 詳見拙文「日據時期之台灣師範教育——教育政策與師範教育制度之演變」（未刊）。

日據時期之台灣師範教育——教學與訓育

- 二 「明治以降教育制度發達史」第三卷，頁八一六一八二〇、八二二一八二八。
- 三 同上書，頁八三〇一八三一，明治二七年三月五日·文部省令第八號。
- 四 『台灣教育沿革誌』頁五七三。
- 五 『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大正十一年度，甲種永久，第一四九卷，大正十一年二月八日·總內第一五二三號。
- 六 『台北師範學校創立三十周年紀念誌』附錄，頁一一三四，舊職員名簿；『台灣總督府國語學校一覽』大正三年，頁一三四一—三八；大正九年，頁一四七一一五一。
- 七 『台灣人士鑑』（台北，興南新聞社，一九四三）頁四四三。
- 註 八 『台北師範學校創立三十周年紀念誌』附錄，頁三五—三六。現職員名簿；台北第二師範學校『創立十周年』頁四一—四二；『台灣總督府台北第二師範學校一覽』昭和二年。
- 註 九 『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大正十一年度，甲種永久，第一四九卷，大正十一年二月八日·總內第一五二三號；台南師範學校校友會『旭けの丘通信』頁七。
- 一〇 『台中師範學校創立十周年紀念誌』（台中，一九三三）頁一一八。
- 一一 『台北師範學校創立三十周年紀念誌』附錄，頁一一三四，舊職員名簿。
- 一二 『台灣總督府學事年報』大正十一年度，第二編，頁三八一三九。
- 一三 『台灣省五十一年來統計提要』頁一二二二。
- 一四 『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三〇年度，甲種永久，第二卷，『台灣總督府官制及官等俸給令改正理由書』。
- 一五 同上書，『奏任官、判任官初任俸給額に關する件』。
- 一六 『明治以降教育制度發達史』第十一卷，頁八五—八九，教授官等與俸給對照表如下：
- | 官等<br>年俸<br>(日圓) | 三等      | 四等     | 五等     | 六等     | 七等     | 八等        |
|------------------|---------|--------|--------|--------|--------|-----------|
| 一級二四〇〇           | 二級二二一〇〇 | 四級一八〇〇 | 六級一四〇〇 | 八級一〇〇〇 | 十級八〇〇〇 | 十二級六七〇〇〇〇 |
| 三級二一〇〇〇          |         | 五級一六〇〇 | 七級一二〇〇 | 九級九〇〇  |        |           |
- 一七 『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三〇年度，甲種永久，第二卷，『高等官等俸給改正及判任官俸給令に特例を設ける件』。
- 一八 同上書，明治三二年度，甲種永久，第十六卷，明治三一年一〇月一〇日，民學第四八四號，『教員任用に關する件』。
- 一九 『台灣總督府府報』第三一七號，明治三一年六月十八日，勅令第一一六號。

註 註 註 註

二〇

「澤柳政太郎」教師論」(東京，同文館，一九〇五)頁八二。

二一

「明治以降教育制度發達史」第三卷，頁九二二—九二五、九六六—九六七。

二二

「台灣總督府民政事務成績提要」第五編，明治三二年度分，頁一七一一八。

二三

「明治以降教育制度發達史」第十一卷，頁一五九一一六七。教授官等與俸給對照表如下：

等級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年俸 (日圓)	一級二八〇〇	三級二四〇〇	五級二〇〇〇	七級一六〇〇	十九級一二二〇〇〇〇	十二級八〇〇〇〇〇
	二級二六〇〇	四級二二一〇〇	六級一八〇〇	八級一四〇〇	十一級一九〇〇〇〇〇〇	十三級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四級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

「台灣總督府民政事務成績提要」第十四編，明治四一年度分，頁二八二。

二五

「明治以降教育制度發達史」第十一卷，頁六七四，教授官等與俸給對照表如下：

官等	四	五	六	七	八
年俸 (日圓)	一級二二一〇〇	二級二〇〇〇	四級一五〇〇	六級一一〇〇	八級八五〇
		三級一七〇〇	五級一二〇〇	七級一〇〇〇	九級七五〇

二六

「台灣總督府報」第二九二四號，明治四三年四月一日，訓令第五八號，「台灣總督府職員加俸支給細則」。

二七

同上書，第三三七四號，明治四四年十一月十七日，訓令第二二七號，「台灣總督府職員加俸支給細則」。

二八

「明治以降教育制度發達史」第十一卷，頁一〇三八一一〇四二。

二九

「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大正十年度，甲種永久，第一卷，大正十年三月二八日，官秘字第二〇九號。

三〇

「台灣總督府台中師範學校一覽」昭和十五年度，是年入學者四五千人中，有台籍生七〇人，山胞一人；另據『台灣總督府學事年報』一九二二年度以後，公學師範部演習科形式上年年均接受台籍中學畢業生報考，可是迄至一九三七年未曾錄取過台籍生，僅昭和七年度，錄取山胞一人。

三一

「台灣總督府國語學校校友會雜誌」第六號(一九〇〇、一一、一〇)頁五九。

三二

詳見前引拙文。

三三

同上書，第十七號(一九〇四)頁一五四。

三四

「台北師範學校創立三十周年紀念誌」頁二〇六，長井實一「創立三十周年を祝す」。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五五

日據時期之台灣師範教育——教學與訓育

- 三五 『台灣總督府國語學校校友會雜誌』第九號（一九〇二、三、二）頁六九。
- 三六 『台灣總督府學事年報』明治三七年度，第二編，頁二七。
- 三七 『明治三六年七月至四〇年三月卒業各部生徒學籍簿』第三一五卷。
- 三八 『學制五十年史』頁三八六。
- 三九 『第一教育』第十一卷十一號（一九三二、十二、十二）頁一一三，泥封生「教職界の暗黒から光明へ」。
- 四〇 唐澤富太郎編著『日本の近代化と教育』（東京，第一法規出版株式會社，一九七六）頁一九二一一九三。
- 四一 『台灣總督府台北第一師範學校一覽表』昭和十一—十六年度。
- 四二 『今村義夫遺稿集』（台南，一九二六）頁九七一九八，引大鳥居護三『教育の原理及方法』。
- 四三 西卷南平『公學校教師論』（台北，一九二九）頁三一七。
- 四四 『第一教育』第十卷第七號（一九三一、七、九）頁一二一，阿呆生「教員過剩の聲を聞いて」。
- 四五 『台北師範學校創立三十周年紀念誌』頁二〇四。
- 四六 同上書，頁二一〇。
- 四七 『台灣教育沿革誌』頁六二七。
- 四八 『台灣教育會雜誌』第一三號（一九〇三、四、二五）漢文部，頁十五。
- 四九 『台灣總督府國語學校校友會雜誌』第一七號（一九〇五）頁一五二。
- 五〇 『台灣教育會雜誌』第一一號（一九〇三、二、二五）頁五二，「無題錄」。
- 五一 同上書，第七一、七二號（一九〇八、二一三）漢文部，頁一八、一七。
- 五二 『台北師範學校創立三十周年紀念誌』頁二三七一三八。
- 五三 詳閱拙文「日據時代台灣書房之研究」『思與言』第十六卷第三期（一九七八、九）頁二六四一九一。
- 五四 『國語學校明治四四年三月卒業各部生徒學籍簿』第九卷。
- 五六 『台灣總督府府報』第三一二五號，明治四三年十二月二一日，國語學校生徒募集公告。
- 五七 『台北師範學校創立三十周年紀念誌』頁四〇七，伊澤修二『台灣教育に對する今昔の感』。
- 五八 『矢内原忠雄全集』第二卷，頁二九一。
- 五九 『台灣教育沿革誌』頁五九一、六〇〇。

註六〇

『台北師範學校創立三十周年紀念誌』頁二四二。

註六一 「台灣教育會雜誌」第五一號（一九〇六、六、二十五）頁四〇。

註六二 洪炎秋『教育老兵談教育』（台北，三民書局，一九六八）頁二七，「日本帝國主義下的台灣教育」一文中略謂：「據老於教育界的朋友說，在各中等學校卒業的台灣學生，因為各種機關都操於日本人手中，找不到職業的占十之七、八，只有師範學校的卒業生，需要供給早有安排，個個都不致失業，所以公學校的卒業生都爭著要投考師範學校，因此每年在師範學校考試及格的台灣學生每年總比日本人多三、四倍。不過台灣總督府胸有成竹，暗中密令各師範學校，每年招生無論台灣人成績怎樣好，所取的數目，不得超過日本學生，以確保他們操縱初等教育的特權。」

註六三 「台灣民報」第一九七號（一九二八、二、二六）頁二，社說：須廢入學與就職的民族的差別；第二四九號（一九二九、二、二十四）頁二，社說：學校入學問題均等公平的要求。

註六四 柴山愛藏『筆の跡を顧みて』（台北，讀賣新聞台灣支局，一九三一）頁五三—五六，「教育の均等を提言す」（原載讀賣新聞昭和五年九月六日）。

註六五 「台灣民報」第二五二號（一九二九、三、一七）頁二，「二師變為內地生本位，學生大起懷疑與不平，開緊急會議，發出聲明書

註六六 「台灣新民報」第三〇七號（一九三〇、四、五）頁六，是年北二師公學普通科錄取台籍生一八人、日籍生一七人，講習科台籍生九人，日籍生二人，因此該報以「北師入學狀況」為題，報導略謂：「台灣人的中等學校入學難，是在來同胞所悲觀的，試看此期北師的入學狀況，恐怕同胞們不得不更大起悲觀了。」又謂：「四年前的二師的學生，大半是台灣人，及今日則亦被內地人占去大半了。」另第三六五號（一九三一、三、二一）頁二，社說：「日漸喪失的教育機會如何補救挽回」，文中指出：「師範學校則主客顛倒，大正十年（一九二一）在學者數，內地人僅八六名，至昭和五年（一九三〇）增至六六二名，台灣人一四八三名減至五二五名。」

註六七 「今村義夫遺稿集」頁八三。

註六八 「台灣總督府學事年報」大正一四—昭和一二年度。

註六九 「台灣民報」第三卷第六號（一九二五、二、二一）頁六。

註七〇 「台灣總督府國語學校校友會雜誌」第三號（一八九九、一、二十五）頁四三；第一三號（一九〇三、一一、一〇）頁八〇—八一；第一九號（一九〇六）頁一一〇—一一；「台灣總督府國語學校一覽」明治三九年度，頁一五五—一五六。

註七一 「國語學校明治三一年七月至大正八年三月卒業各部生徒學籍簿」第一一一七卷；「台灣總督府台北第一師範學校一覽」昭和七一

- 一六年度：『台灣總督府台中師範學校一覽』昭和一二一—一五年度；『台灣總督府台南師範學校一覽』昭和一二一—一七年度。
- 七一 『文部省學事年報』明治四〇—昭和九年度。
- 七二 玉城肇『學校と教師の歴史』（東京，一九五〇），頁七六一七七，105—106。Herbert Passin 著、劉焜輝譯『日本的現代化與教育』（台北，幼獅書店，一九七三）頁八七。
- 七四 持地六三郎『台灣殖民政策』（東京，一九一二）頁二九九。
- 七五 『台北師範學校創立三十周年紀念誌』頁四〇六。
- 七六 同上書，頁二三一，林慶「母校創立三十周年に際し思出多き昔を顧みて」。
- 七七 山口國次郎『台灣實步』（台北，勤勞と富源社，一九三四）頁五〇一五三。另一九二五年北師畢業生宋登才「榮光輝く母校三十年史の回顧」一文中，亦表示雖然不收學費，但伙食費及被服費等負擔甚重。無論如何節省，至畢業至少需一千日圓。見『台北師範學校創立三十周年紀念誌』頁二九三。
- 七八 楊肇嘉『楊肇嘉回憶錄』（台北，三民書局，一九六七）頁三二一。
- 七九 林天佑『象牙之塔夢迴錄』〔『傳記文學』第一四一期（一九七四·11）頁一三一。
- 八〇 『台灣教育沿革誌』頁五八五。
- 八一 『台北師範學校創立三十周年紀念誌』頁三九一四一、九五一九七。
- 八二 同上註。
- 八三 『明治以降教育制度發達史』第一〇卷，頁一六八、一一四。
- 八四 『台灣教育沿革誌』頁六四六一六四九；『明治以降教育制度發達史』第七卷，頁五一五一八。
- 八五 『台灣教育沿革誌』頁五八六一五八七。
- 八六 同上書，頁六六五十六六。
- 八七 E. P. Tsurumi, *Japanese Colonial Education in Taiwan, 1895-1945* (Harvard Univ. Press, 1977) p. 116.
- 八八 『台灣教育沿革誌』頁六三五。
- 八九 『台北師範學校創立三十周年紀念誌』頁二三一，林慶「母校創立三十周年に際し思出多き昔を顧みて」。
- 九〇 同上書，頁二三八一三九，陳傳旺「在學當時を回顧して」。
- 九一 『台灣教育沿革誌』頁六五四。
- 九二 『台北師範學校創立三十周年紀念誌』頁二三一，林慶，前引文。

- 九三 「台灣民報」第二卷第二六號（一九二四、一一、一一）頁一三，「師範學生報告之情形及其決意」。
- 九四 「台灣教育沿革誌」頁六三二。
- 九五 「台北師範學校創立三十周年紀念誌」頁二五一，太田最胤「在寮時代の追憶」。
- 九六 「台中師範學校創立十周年紀念誌」頁九一，瀬戶京治「ガード道を辿つて」。福原著有『台灣學校園藝要綱』『圖說學校園藝要綱』
- 九七 「學校園藝要綱」等書。
- 九八 筆者訪問鄭世璠先生所得。
- 九九 「芳蘭美展」第一回（台北，一九七五）頁一〇四，陳錦鐘「芳蘭之回憶」。
- 一〇〇 「台灣總督府國語學校校友會雜誌」第一七號，頁一六六一一六七；第一九號，頁一一四。
- 一〇一 據筆者訪問所得。
- 一〇二 「台北文獻」直字第一九、二〇期合刊（一九七一、六、三〇）頁三一四，李志傳「談台灣音樂的發展」。
- 一〇三 「台中師範學校創立十周年紀念誌」（台中，一九三三）頁五四一五六。
- 一〇四 「台灣總督府民政事務成績提要」第六編，明治三三年度分，頁二〇九。
- 一〇五 「台北師範學校創立三十周年紀念誌」頁二八四一二九八。
- 一〇六 台灣體育協會編『台灣體育史』（台北，盛文社，一九三三）頁五〇二。
- 一〇七 同上書，頁四〇。
- 一〇八 詳閱『台灣體育史』及各年『台灣年鑑』運動項。
- 一〇九 「台北師範學校創立三十周年紀念誌」頁二九七。
- 一一〇 「台中師範學校創立十周年紀念誌」頁九〇一九一，瀬戶京治「ガード道を辿つて」。
- 一一一 「雄獅美術」第二六期（一九七三、四）頁一五三、一五五，可人「台灣水彩畫壇先師石川欽一郎」。
- 一一二 同上註。
- 一一三 謝里法『日據時代台灣美術運動史』（台北，一九七八）頁七一一七二。
- 一一四 「芳蘭」（台北第二師範學校校友會雜誌）第一一號，頁二〇，陳百年「所感」。
- 一一五 「芳蘭美展」第五回（台北，一九七九）頁八三，李澤藩「石川先生與新竹」。
- 一一六 謝里法前引書，頁七二、二三〇、二三四。
- 一一七 「台中師範學校創立十周年紀念誌」頁五六一五七。

註一一七 「台北師範學校創立三十周年紀念誌」頁二八三。

註一一八 「芳蘭」第一號，頁三〇，林有德「和合に笑む自由な樂園」。

註一一九 唐澤富太郎「近代日本教育史」頁九六一九七。

註一二〇 「台灣教育沿革誌」頁五四九、六一一。

註一二一 「台北師範學校創立三十周年紀念誌」頁一九二。

註一二二 同上書，頁二四九。詹德明「制服制帽に辯髮は正に一奇觀」。另據一九二〇年『台灣總督府國語學校一覽』，冬季制服為黑色厚棉布質料，文官服樣式，上衣鉗頭為櫻花上附有「師」字之金鉗；夏季制服為白色，質地及樣式同上；鞋子為黑短統鞋。

註一二三 「台灣教育會雜誌」第一號（一九〇三、二、二十五）頁五七。

註一二四 「台灣民報」第二卷第六號（一九二四、一二、一一）頁四，黃呈聰（劍如）「關於台北師範休校事件的一考察」，文中指出大石會訓示諸師謂：「對台灣人的學生不要盡心詳細教授，只可在教科書上教以最低的程度就好，恐台灣生徒如受高尚智能啟發的教育，便會反抗政治。」另據筆者訪問一九二三年畢業的吳槐先生，指出大石教修身科，上課常諷刺中國人生活習慣不好，謂中國人嗜錢如命，在日俄戰爭時，常有人冒著炮火撿拾彈殼。

註一二五 『台灣民報』第六七號（一九二五、八、二六）頁五二一五五，該報以五個問題徵求讀者意見，問題二是「五年以來發生的重要事項」為何？為該報刊載的五五名讀者意見中，竟有三二人提及北師事件，二七人提及南師事件，且對學校當局處分多表不滿。

註一二六 事件經過係綜合『台灣日日新報』第七八〇六一七號，大正一一二月二二、二三日，「台北師範生暴行事件の顛末」「松井長官談暴行事件に就いて」；『台灣社會運動史』頁一七一；筆者訪問所得等。

註一二七 『台灣日日新報』第七八一二一三號，大正十一年二月二八日、三月一日。據『台灣日日新報』載，遭退學處分者有十二人，其中含國語部學生一人；惟據『各部退學生明細簿』第二卷（自大正八—三年度）載，略有出入，先於二月二八日退學陳萬林、王復初、楊鏡昌、李春德（以上本科三年）、黃泰山、陳登榜、杜榮輝、劉榮華、楊如盛、林進癸（以上本科二年）、王振耀（本科一年）、黃朝君（預科）等十二人，旋又於三月一四日退學林秋梧、曹水忠（以上本科三年）、林長青（本科二年）等三人。

註一二八 「台灣日日新報」第七八〇六號。

註一二九 「台灣日日新報」第七八〇七號。

註一二〇 同上。

註一二一 「台灣日日新報」第七八〇七號，社論：台北師範生の暴行事件—台灣文化上の大不祥事。

註一二二 「台灣日日新報」第七八一〇號，大正一一二月二六日，社論：左側通行厲行的好機會—暴行事件の影響の利用。

註一三三

『台灣日日新報』第七八〇九號，大正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社論：寛大なる恩典の影響。

註一三四

『台灣日日新報』第七八一三一四號，大正一一年三月一、二日，社論：師範教育の改造(上)。另『東洋』第二八三號(一九二二、五)頁一〇二一三，「台北時事」評論欄中，建議輿論界要善盡誘導責任，以防學生思想赤化；教育不可只偏重智育，必須重視人格的教化。

註一三五

『台灣社會運動史』頁一七二。

註一三六

『台灣日日新報』第七八二八號，大正一一年三月一六日。

註一三七

『台灣日日新報』第八八〇八一九號，大正十三年一月二〇、二一日；『台灣民報』第二卷第二六號(一九二四、一二、一一)，劍如「關於台北師範休校事件的一考察」；『台灣社會運動史』頁一七二。據學校當局向報界透露，許吉被處分回家反省之理由，係不聽教師勸告，態度強硬，固執己意。

註一三八

『台灣日日新報』第八八一一號，大正一三年一月二三日；『台灣民報』第二卷第二六號(一九二四、一二、一一)，「此次師範學生休業之實情」—師範學生報告之情形及其決意」。

註一三九

『台灣日日新報』第八八一七號，大正十三年一月二九日。

註一四〇

『台灣日日新報』第八八二〇號，大正一三年一二月二日。『台灣民報』第三卷第一號(一九二五、一、一)「順風耳」；『台灣社會運動史』頁一七二一一七三。

註一四一

『台灣日日新報』第八八二五號，大正一三年一二月七日。

註一四二

『台灣日日新報』第八八三七號，大正一三年一二月一九日；另見『台北師範學校各部生徒明細簿』大正一四年三月—昭和五年三月卒業。

註一四三

據『台灣社會運動史』頁一七三，遭退學處分者有三八人，惟據『各部退學生明細簿』第二卷(自大正七—三年度)，退學名單如下：林懋貴、陳植棋、張伴池、李石岑、陳忻忻、紀清山、張大端、范仁登、李講從、謝武烈、廖喜郎(以上本科四年)、林朝宗、黃詩禮、徐風增、陳喬岳、阮德茂、呂江水、吳豐村、許吉、廖興家、林添進、賴萬得、陳在癸、何火炎、林允、周宗何、王榮華、王連、陳慶、郭華洲、賴明天(以上普通科三年)、陳世昌、李承基、簡萬火、陳和貴(以上普通科二年)。『台灣社會運動史』中所載連明燈、蘇永福、曾新發等三人，據『各部退學生明細簿』載，係以家事原因自動申請退學而獲准的，故本文統計不予以計入。

註一四五

『台灣日日新報』第八八一六號，大正一三年一月二八日，社論：台北師範學校の紛擾—過つてはいた今迄の師範教育。

註一四五

『台灣民報』第三卷第一號(一九二五、一、一)，劍如「關於北師事件處分上の諸考察」。

註一四六 「今村義夫遺稿集」頁九〇—九三。

註一四七 「台灣社會運動史」頁三三—三四；另見『台灣民報』第八〇號（一九二五、一一、二二）頁一六。

註一四八 「芳蘭」第一號，頁三〇，林有德「和合に笑む自由な樂園」。

註一四九 「台灣民報」第三卷一四號（一九二五、五、一一）頁五一六。『台南師範學生被退學』。

註一五〇 「台灣日日新報」第八九四四號，大正一四年四月五日。

註一五一 「台灣民報」第三卷第一三號（一九二五、五、一）頁一，社論：駁南報關於師範問題之暴論。

註一五二 「台灣民報」第八二號（一九二五、一二、六）頁二六，編輯餘話。

註一五三 「台灣社會運動史」頁三四。

註一五四 同上書，頁二二六—二三〇；另『台灣民報』第二三五號（一九二八、一一、一八）頁二，「台中師範的不祥事，責任者轉勤告一段落，內台人學生感情弄壞」。

註一五五 「今村義夫遺稿集」頁八七。

註一五六 唐澤富太郎「日本の近代化と教育」頁一五四—一六一。

註一五七 「台灣社會運動史」頁二二七—二三〇。

註一五八 「今村義夫遺稿集」頁八八—八九。

註一五九 「傳記文學」第一四一期（一九七四、一）頁一七，林天祐「象牙之塔夢迴錄」(一)。

註一六〇 E. P. Tsurumi, op. cit., P. 64.

註一六一 據『台灣國師、芳蘭同學會通訊錄』及筆者訪問結果，中途退學習醫者計有林天祐、鄭錦銘、謝世昌、王金茂、林洪燦、鍾錦雲、廖碧信、洪傳培等。